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业在宏观上属于商务服务业范畴，是我国市场经济以及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户外广告作为广告行业开展的重要载体之一，其运营和发展与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广告行业与商品生产、消费领域密切相关，并通过生产和消费领域的广告投放实现效益，广告行业规模取决于广告投放需求的大小，因此广告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但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因此可能会削减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广告投放，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因此，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总体看来，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广告行业的逐渐成熟，广告形式的发展表现出迅速多元化的趋势。国家和各地方的管理职能部门对于广告行业的管理也逐步趋于正规和严格。其中，户外广告细分行业中，由于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特征，行业政策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和发展形势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和规划，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具体监督实施。随着我国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的成熟规范，户外广告媒体设置的要求可能更加严格，部分不符合新规划的户外广告牌存在被迫拆除或迁移的可能，若公司的媒体资源发生上述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市场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北京区域及其腹地，业务开展具有鲜明的地

域性限制特征。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北京区域及其腹地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于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单一因素影响较大。一旦北京区域及其腹地地区市场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四）其他广告载体发展对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广告行业发展迅速，特别随着互联网及多媒体领域的突飞猛进，我国广告载体形式多元化发展迅速，传统媒体如电视、报纸书籍、广播、户外广告等的主导地位格局已经逐渐被打破，网络媒体、自媒体、移动端媒体等载体平台已经逐渐成为广告行业发布的重要途径。随着市场及需求群体的变化，未来的科技发展路径及可能对于广告行业内部市场结构的影响方向及程度较难预测，公司始终将面临由于技术进步及消费者行为改变而带来的市场结构变化的风险。若不能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有效应对，则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拓展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性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及其腹地地区的房地产相关客户。由于户外广告具有地域性特点，且北京区域主要的广告位单价较高，以及北京区域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客观因素致使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多为区域内的房地产商。上述客观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性风险，如区域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则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连带冲击。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直接持有公司 1,790,000 股，通过华诚新时代间接持有公司 14,284,737 股，通过华诚创媒间接持有公司 1,260,000 股，能够实际控制华诚新时代和华诚创媒分别持有的公司 80.55%和 7.00%的表决权，故王续山合计享有公司 96.50%的表决权，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但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并开始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随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17,014,743.70元、15,263,351.26元和17,798,926.65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33.55%、31.35%和38.74%。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但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的影响。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应收账款总体质量下降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九）现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现金方式向业务介绍方支付业务推广费和用现金支付职工旅游费用、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的情况。其中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用现金支付方式向业务介绍方支付业务推广费的金额分别为0元、5,413,889.05元和4,994,985.23元。现金支付费用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重分别为0%、8.85%和14.47%。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部分业务介绍方现金支付业务推广费，主要因为业务介绍方为了结算方便，要求公司用现金方式支付业务介绍费。虽然从2016年11月份开始，公司规范了结算制度，除少量零星费用报销可以使用现金支付外，其他支出均采用银行

转账方式支付。但如果规范现金结算的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得不到改善，公司仍然会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不及时等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十）媒体资源可持续性获取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不断获取优质的媒体资源，才能对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业务，从而获得利润。公司目前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媒体资源使用期一般为三年，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的媒体资源使用期一般为一年至三年之间，整体的使用期限相对较短。虽然目前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能够持续中标资源，并且公司与媒体资源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但不排除因外部因素发生突变或重大事件导致公司无法稳定的获得优质媒体资源。如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持续稳定获取媒体资源的使用权，或者获取媒体资源的成本大幅度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94%、27.61%、12.95%，2017年1-2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因为房地产市场受调控政策的影响，客户缩减了广告投入，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张市场，2016年末2017年初购入了较多优质的媒体资源，而媒体资源从采购到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目前媒体资源空置率上升，从而导致2017年1-2月公司的毛利率较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客户，公司的媒体空置率持续居高不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下，盈利能力低的风险。

（十二）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来获取广告媒体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预期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获得更多的广告媒体资源，公司将短期内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需求，客观上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35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14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24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24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9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5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28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29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2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7

三、律师声明.....	2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2
第六节 附件.....	2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3
三、法律意见书.....	243
四、公司章程.....	2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3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华诚传媒、股份公司、公司	指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华诚有限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和平盛世	指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世纪辉腾	指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华鑫智业	指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桦橙纪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华诚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华诚	武汉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华丽风尚	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
华诚新时代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诚创媒	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华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盈科律师、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华诚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第 352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152 号《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按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华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华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华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续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5层2905
邮编:	100161
电话:	010-83650698
传真:	--
互联网网址:	www.huacheng-ad.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冉红豆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商务服务业（L72）下的广告业（L724）。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L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细分类别为：商务服务业（L7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大行业为L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细分类别为：商务服务业（L72）下的广告业（L72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3 媒体”下的“121310 媒体”下的“13131010 广告”行业。
主要业务：	以户外媒体为载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8809934U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王续山、陈龙、华诚新时代、华诚创媒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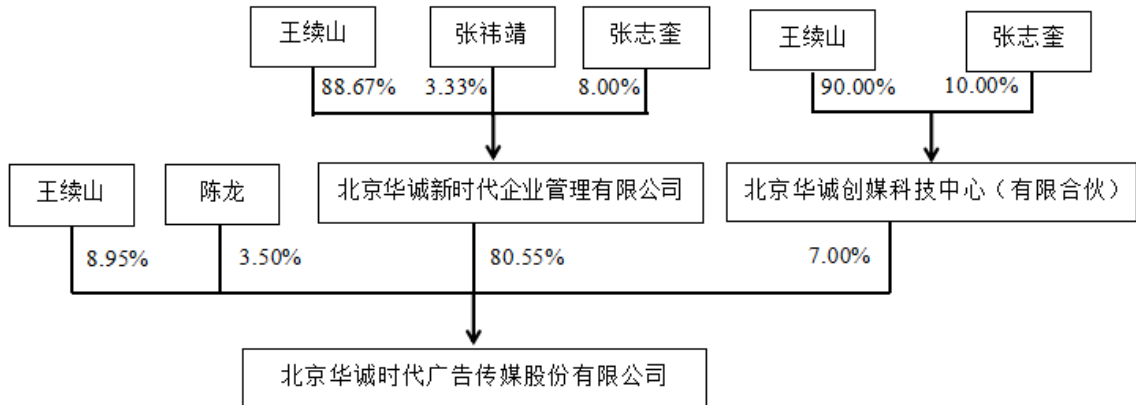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 量(股)
1	王续山	董事长、 总经理	1,790,000	8.95	0
2	陈龙	董事	700,000	3.50	0
3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	16,110,000	80.55	0
4	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	1,400,000	7.00	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续山	1,790,000	8.9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2	陈龙	70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3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10,000	80.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净资产
4	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7.00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华诚新时代全体股东和华诚创媒全体合伙人所持出资额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

公司股东王续山系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王续山系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王续山系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张祎靖之姐夫。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张志奎系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续山，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读于亳州市第一中学，肄业。1997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北京绿浪灯箱美术制作中心历任总监助理、总监；2002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北京标正图文制作公司任制作员；2003年2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日报社任销售人员；2003年4月至今，在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年5月至2017年5月，在华诚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6月至今，在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2月至今，在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在武汉时代诚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经理、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龙，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4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国家电网公司富阳市供电局任变电运行管理岗位；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岗位；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在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东非区域总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杭州嘉豪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4月至今，在杭州云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在杭州信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在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在杭州箴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3.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19 层 2206

法定代表人：王续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6MA007F7N9A

注册资本：6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36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续山	558.60	88.67
2	张祎靖	21.00	3.33
3	张志奎	50.40	8.00
合计		630.00	100.00

4. 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48 号 208 号楼 B 座 8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续山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1MA007UMN5B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3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及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续山	普通合伙人	189.00	货币	90.00
2	张志奎	有限合伙人	21.00	货币	10.00
合计		--	210.00	--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6,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55%。从股权结构判断,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续山直接持有公司1,790,000股,通过华诚新时代间接持有公司14,284,737股,通过华诚创媒间接持有公司1,260,000股,共计17,334,73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67%,且王续山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报告期内王续山的持股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前,张祎靖直接持有华诚有限80%股权,经核查,张祎靖所持华诚有限股权系代王续山持有,实际所有权人为王续山,故王续山持有华诚有限80%股权;

2016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2016年8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前,王续山直接持有华诚有限80.95%股权,委托张祎靖持有华诚有限15.24%股权,实际共持有华诚有限96.19%股权。

2016年8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6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前,王续山直接持有华诚有限10%股权,通过华诚新时代间接持有华诚有限79.803%股权,共计持有华诚有限89.803%股权。

2016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股改完成前,王续山直接持有华诚有限8.95%股权,通过华诚新时代间接持有华诚有限71.42%股权,通过华诚

创媒间接持有华诚有限 6.30% 股权，共计持有华诚有限 86.67% 股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王续山直接持有华诚传媒 8.95% 股份，通过华诚新时代间接持有华诚传媒 71.42% 股份，通过华诚创媒间接持有华诚传媒 6.30% 股份，共计持有华诚传媒 86.67% 股份。

（2）王续山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华诚有限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王续山配偶王荣任华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 15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王续山配偶王荣任华诚有限执行董事，王续山任华诚有限总经理。王续山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战略、管理、经营等重大事项均由王续山决策，其对公司实施事实上的控制。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王续山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王续山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认定王续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

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华诚新时代设立于 2016 年 8 月，并于同月入股公司，是实际控制人王续山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王续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华诚新时代出具的声明，华诚新时代用于投资华诚有限的资金均为公司股东出资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诚新时代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不会投资公司以外的企业，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非自然人股东华诚创媒设立于 2016 年 8 月，并于 2016 年 10 月入股公司，是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华诚创媒出具的声明，华诚创媒用于投资华诚有限的资金均为其普通合伙人王续山及有限合伙人张志奎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诚创媒是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不会投资公司以外的企业，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五）历史沿革

1. 华诚有限的设立

华诚有限系由自然人王续山、王晓霞（曾用名：王晓侠）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110106005618428，法定代表人为王续山，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03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门）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09335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预先登记为“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3 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3）普洋验字 0806 号

《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3 日，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了许可证号为京门工商广字第 1289 号的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4 年 4 月 9 日。

根据王续山先生和王晓霞女士出具的说明，前述王晓霞持有的华诚有限 20% 的股权（1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王续山委托王晓霞持有，王续山系该 20%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王晓霞只作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未就华诚有限设立实际支付价款，其出资款来源于王续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历史沿革”之“4. 委托持股情况”）

华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续山	40.00	80.00	货币
2	王晓霞	1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华诚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续山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 华诚有限变更

（1）2009 年 4 月，华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3 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原股东王续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杰。

同日，王续山与张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王续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杰，张杰愿意接收王续山持有的公司 80% 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根据王续山先生和张杰先生出具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实际系王续山将其持有的 80% 股权委托张杰持有。王续山系该 80%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张杰只作为

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王续山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历史沿革”之“4. 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诚有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杰	40.00	80.00	货币
2	王晓霞	1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诚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续山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2012年5月，华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7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同意原股东王晓霞以人民币1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2年4月27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诚时代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京建会验B字第12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27日止，华诚时代已收到股东王晓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根据王续山先生和王晓霞女士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中王晓霞新增的150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王续山委托王晓霞增资至华诚有限并持有。王续山系该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持有人，王晓霞只作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未就本次增资实际支付价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历史沿革”之“4. 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增资实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先生出资，以人民币1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诚有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杰	40.00	20.00	货币
2	王晓霞	160.00	8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诚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续山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2014年6月，华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3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荣，同意原股东王晓霞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祎靖。

同日，转受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张杰持有的公司20%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荣，王荣愿意接收张杰持有的公司20%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王晓霞持有的公司80%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祎靖，张祎靖愿意接收王晓霞持有的公司80%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

2014年6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根据王续山先生、王晓霞女士、王荣女士和张祎靖女士出具的说明：①王续山将其原委托王晓霞代持的公司80%股权继续由张祎靖代为持有。王续山系该8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张祎靖只作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张祎靖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王续山或王晓霞支付股权转让价款。②张杰将其代王续山持有的20%股权转让至王续山配偶王荣后，王荣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20%股权得以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历史沿革”之“4. 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诚有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祎靖	160.00	80.00	货币
2	王荣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诚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续山	160.00	80.00	货币
2	王荣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4) 2016年3月，华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7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50万元，同意王续山以人民币8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

2016年3月9日，北京品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华诚时代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品泽验字[2016]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9日止，华诚时代已收到股东王续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先生出资，以人民币8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

2016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根据王续山先生和张祎靖女士出具的说明，张祎靖持有的15.24%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系王续山委托张祎靖代其持有。王续山系该15.24%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张祎靖只作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诚有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续山	850.00	80.95	货币
2	张祎靖	160.00	15.24	货币
3	王荣	40.00	3.81	货币
合 计		1,050.00	1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诚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续山	1,010.00	96.19	货币
2	王荣	40.00	3.81	货币
合 计		1,050.00	100.00	--

(5) 2016年8月，华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5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原股东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3.81%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以1:1的价格即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诚新时代，同意原股东王续山将其持有的公司70.95%股权即745万元出资额以1:1的价格即人民币74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诚新时代，同意原股东张祎靖将其持有的公司15.24%股权即160万元以1:1的价格即人民币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华诚新时代。

同日，转受让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3.81%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诚新时代，华诚新时代愿意接收王荣持有的公司3.81%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王续山将其持有的公司70.95%股权即7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诚新时代，华诚新时代愿意接收王续山持有的公司70.95%股权即745万元出资额；张祎靖将其持有的公司15.24%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诚新时代，华诚新时代愿意接收张祎靖持有的公司15.24%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

2016年8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根据王续山先生和张祎靖女士出具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实际系王续山将委托张祎靖代其持有的15.24%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诚新时代，华诚新时代已于2016年10月31日向张祎靖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160万元，2016年11月2日张祎靖向王续山打款160万元，该15.24%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得以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诚新时代	945.00	90.00	货币
2	王续山	105.00	10.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0.00	--

2016年10月31日，华诚新时代已分别支付王续山、张祎靖、王荣股权转让款745万元、160万元、40万元。

（6）2016年10月，华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25日，新股东陈龙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华诚有限改制成股份公司后，投资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2016年10月24日，华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变更为1,173.18万元，同意新股东陈龙以人民币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1.06万元，同意新股东华诚创媒以人民币82.1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2.12万元。

本次增资存在同一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华诚创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以1:1的价格增资，本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已做股份支付；陈龙系外部股东，其以2.44:1的价格增资，定价依据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王续山与投资者陈龙协商确定。

2016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诚新时代	945.00	80.55	货币
2	王续山	105.00	8.95	货币
3	华诚创媒	82.12	7.00	货币
4	陈龙	41.06	3.50	货币
合计		1,173.18	100.00	--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陈龙、华诚创媒分别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82.12万元。

3、股份公司设立

(1) 2017年3月1日，华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7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华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诚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 2017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京丰）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4677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年4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7]352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华诚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351,041.02元。

(4) 2017年4月2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

第 015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华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337.26 万元。

(5) 2017 年 4 月 22 日，华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华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351,041.02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37.26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华诚有限净资产中的 20,0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 3,351,041.02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7 年 4 月 22 日，华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华诚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华诚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华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3,351,041.02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2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华诚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 3,351,041.0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华诚有限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 2017 年 5 月 8 日，华诚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王续山、王荣、陈龙、张祎靖、张志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冉红豆、刘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洋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5 月 8 日，华诚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王续山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8 日，华诚传媒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冉红豆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17 年 5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

【2017】36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8日，华诚传媒（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华诚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351,041.02元，折合股份总额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00元整，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3,351,041.02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7年5月25日，华诚传媒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48809934U的《营业执照》。华诚传媒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续山	1,790,000	8.95	净资产
2	陈龙	700,000	3.50	净资产
3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110,000	80.55	净资产
4	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7.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续山和陈龙已于2017年6月7日于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148,000.00元和57,880.00元。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1	2003.04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王续山出资40万元，王晓霞出资10万元	2003年4月3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3)普洋验字080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3年4月3日，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王晓霞10万元出资款涉及股权代持，实为王续山出资，具体详见下文“委托代持情况”	自有资金
2	2009.04	王续山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杰，转让价款为40万元	该笔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该部分股权为张杰代王续山持有，具体详见下文“委托代持情况”	—
3	2012.05	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原股东王晓霞以人民币1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2年4月27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诚时代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京建会验B字第12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27日止，华诚	自有资金

			时代已收到股东王晓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该笔增资款涉及股权代持,实为王续山增资,具体详见下文“委托代持情况”	
4	2014.06	原股东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荣,转让价款为40万元	该笔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由张杰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续山配偶王荣,该部分股权得以还原,具体详见下文“委托代持情况”	—
		原股东王晓霞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祎靖,转让价款为160万元	该笔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该部分股权原由王晓霞代王续山持有,现转让给张祎靖由其代王续山持有,具体详见下文“委托代持情况”	—
5	2016.03	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50万元,原股东王续山以人民币8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	2016年3月9日,北京品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华诚时代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品泽验字[2016]第1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9日止,华诚时代已收到股东王续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自有资金
6	2016.08	原股东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3.81%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以1:1的价格即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诚新时代,转让价款为40万元	根据银行回执单,该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自有资金
		原股东王续山将其持有的公司70.95%股权即745万元出资额以1:1的价格即人民币74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诚新时代,转让价款为745万元	根据银行回执单,该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自有资金
		原股东张祎靖将其持有的公司15.24%股权即160万元以1:1的价格即人民币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华诚新时代,转让价款为160万元	根据银行回执单,该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张祎靖2016年10月31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2016年11月2日将该款项打至王续山账户),该笔股权转让款涉及股权代持的解除,具体详见下文“委托代持情况”	自有资金
7	2016.10	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变更为1,173.18万元,新股东陈龙以人民币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1.06万元	根据银行回执单,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陈龙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	自有资金
		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变更为1,173.18万元,新股东华诚创媒以人民币82.12万元认缴注	根据银行回执单,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华诚创媒缴纳的出资款82.12万元。	自有资金

		册资本 82.12 万元	
8	2017.05	公司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由 1,173.18 变更为 2,000 万元, 以经审计的华诚有限净资产中的 20,0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	2017 年 5 月 8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中汇会验【2017】36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华诚传媒(筹) 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 将华诚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351,041.02 元, 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 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3,351,041.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净资
产

4. 委托代持情况

I 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

(1) 代持的形成

华诚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王续山与王晓霞, 其中王续山出资 40 万元, 王晓霞出资 10 万元。王晓霞只作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王晓霞未就华诚有限设立实际支付价款, 王续山系该 20%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本次委托持股系 2003 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两名以上股东, 因此王续山将部分股权委托给其妹妹王晓霞持有并设立华诚有限。

2009 年 4 月 30 日华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杰与王晓霞, 其中张杰出资 40 万元, 王晓霞出资 10 万元。张杰的 40 万元出资额受让于王续山, 张杰并未支付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应款项, 张杰只作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王续山系该 80% 股权(即 4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

本次委托持股系 2009 年王续山妹夫张杰因孩子在北京上学所需, 因此王续山将部分股权委托给其妹夫张杰持有并由张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代持的变更

① 第一次变更

2012 年 5 月 14 日华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 王晓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王晓霞新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王续

山委托王晓霞增资至华诚有限并持有。

②第二次变更

2014年6月24日华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祎靖与王荣，其中张祎靖出资160万元，王荣出资40万元。张祎靖的160万元出资额受让于王晓霞，张祎靖并未支付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应款项，张祎靖只作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王续山系该80%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

本次委托持股系王续山因对外投资过多，因此王续山决定将部分股权委托给其妻妹张祎靖持有。

（3）代持的解除

2014年6月24日华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祎靖与王荣，其中张祎靖出资160万元，王荣出资40万元。王荣的40万元出资额受让于张杰，王荣并未支付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应款项，张杰持有的该部分股权系王荣配偶王续山所实际持有，故股权转让完成后，该20%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

2016年8月26日华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华诚新时代与王续山，其中华诚新时代出资945万元，王续山出资105万元。华诚新时代的160万元出资额受让于张祎靖，华诚新时代已于2016年10月31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60万元，张祎靖于2016年11月2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160万元转至王续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祎靖代王续山持有的15.24%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

本次解除委托代持原因系，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为使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因此王续山决定解除委托持股行为。

截至2016年8月26日，公司委托持股情况得到彻底规范，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

II 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王续山与王晓霞、张杰、张祎靖于2017年5月17日签署《确认函》，公司历史上存在过股权代持行为，各方确认了前述委托持股行为的事实，同时，各方

确认各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同时各方确认在委托持股期间，各方就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王续山出具的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续山与王晓霞、张杰、张祎靖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王续山与王晓霞、张杰、张祎靖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委托持股期间，各方就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历次变动中出资资金来源清晰，均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历史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昌华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华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广场B区准甲办公楼911室（第9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125MA35YJY6X4

法定代表人	王建兵
注册资本	2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南昌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82.00	0.00	货币	70.00
2	王建兵	78.00	0.00	货币	30.00
合计		260.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南昌华诚的设立

2017 年 5 月 16 日，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王续山和王建兵共同出资设立南昌华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 万元，其中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6 万元，占出资额的 60%，王建兵认缴出资 78 万元，占出资额的 30%，王续山认缴出资 26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

南昌华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6.00	0.00	货币	60.00
2	王建兵	78.00	0.00	货币	30.00
3	王续山	26.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260.00	0.00	--	100.00

(2) 2017 年 6 月，南昌华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8 日，南昌华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王续山将持有南昌华诚 10% 股权即 26 万元出资额（已实际出资 0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3日，南昌华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2.00	0	货币	70.00
2	王建兵	78.00	0	货币	30.00
合计		260.00	0	--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王续山、王荣、张志奎、陈龙、张祎靖，其中董事长为王续山。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公司董事王续山、陈龙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荣，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0年6月毕业于河南省永城市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武汉鑫玉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在家待业；2003年4月至今，在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5月，在华诚有限历任行政主管、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在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张志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6年6月毕业于河南省濮阳市卫生学校，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在河南省淇县第一人民医院实习；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在郑州市红珊瑚大酒店医务室任卫生员；1998年9月至1999年4月，郑州市天然商厦个体工商户；1999年6月至2001年1月，在郑州市威威大酒店任调酒师；2001年2月至2004年9月，郑州市京广鞋城蜘蛛王总代理河南大区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3

月，在北京市蔚蓝天地广告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17年5月，在华诚有限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祎靖，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于2006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华诚有限任出纳、财务负责人；2012年5月至今，在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5月至今，在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冉红豆、刘萍、施洋洋，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冉红豆，职工代表监事为施洋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冉红豆，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3年7月毕业于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北京乐天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任数据中心专员；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在华诚有限任行政专员；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行政专员兼监事会主席。

刘萍，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5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邵阳市第三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读于湖南省邵阳市精英职业技术学校，肄业。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在北京诺贝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后勤秘书；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在北京雄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置业顾问；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在华诚有限任高级客户经理；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兼监事。

施洋洋，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石景山业余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在北京东方IT电脑救援俱乐部任电脑维修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测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厦门三

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业务代表；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在北京拓之林网络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任项目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5月，在华诚有限任销售总监；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总监兼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王续山、副总经理张志奎、财务负责人张玮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续山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奎、张玮靖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71.21	4,869.00	4,593.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5.10	2,417.98	75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5.10	2,417.98	751.33
每股净资产（元）	1.99	2.06	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2.06	3.76
资产负债率（%）	53.95	50.34	83.65
流动比率（倍）	1.50	1.64	1.09
速动比率（倍）	1.05	1.08	0.87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0.46	6,307.84	5,419.85

净利润（万元）	-82.88	469.00	38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88	469.00	38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8	593.15	38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8	593.15	385.96
毛利率（%）	12.95	27.61	31.94
净资产收益率（%）	-3.49	27.48	6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9	34.75	6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5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5	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3.40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27	-607.70	47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71	2.36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末账面股本或模拟股本为基础计算。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注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内容。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陈亮

项目小组成员：石明明、吴圣伟、陈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华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楼

电话：0571-86799616

传真：0571-86799606

经办律师：揭晖、黄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薇薇、魏吉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评估师：殷守梅、任海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户外广告发布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关于媒体建设、媒体后期喷绘制作、营销策略策划以及广告媒体宣传推广服务的综合型广告服务公司。其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户外媒体为载体的广告发布业务，业务主要发布媒介包括：高速公路沿线立柱式广告牌、中心城区商场大厦墙体广告区域、城市广场楼顶广告区域、城市交通枢纽环岛广告区域、城市交通区域指路牌和城市落地灯箱广告区域等多种户外广告发布媒介形式。现阶段，公司的户外广告业务覆盖区域以北京为中心向外辐射，涵盖包括京港澳高速、京石高速、阜石路、北京五环线和北京四环线等多条高速线路及城市环路线路。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已经与北京未来天地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中宏（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体育服务公司和北京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联系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通过户外广告发布的形式为客户公司提供相应的企业宣传和广告发布服务。公司地处北京市，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经保有了一定数量的优质户外媒体资源，公司的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广告主对于北京及其腹地范围内不同区域、多种细分领域市场的需求。公司提供的户外广告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高速公路、城市环路立柱式广告牌

立柱式广告牌是户外广告发布的最主要形式之一。单立柱是一种户外广告形式，又称擎天柱、广告塔、高炮，一般耸立在道路两边，以高速公路居多，多与喷绘画面相结合，也可制作成“三面翻”和电子显示屏，受众面多为来往的车、人流量。单立柱一般分为两面牌及三面牌两种主要的牌面形式。两面牌由2个基

本平行的牌面组成，主要适合于单条道路的两侧；三面牌主要用于道路交叉位置处。单立柱在广告受众范围、广告发布时间、成本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发布持续稳定。作为公路上的强制视觉媒体，单立柱能够保证客户品牌广告投放的到达率和准确率，有利于客户树立品牌形象，持续发布产品信息。公司单立柱媒体客户以地产、汽车、银行、保险公司为主。



图：京石高速 6#单立柱广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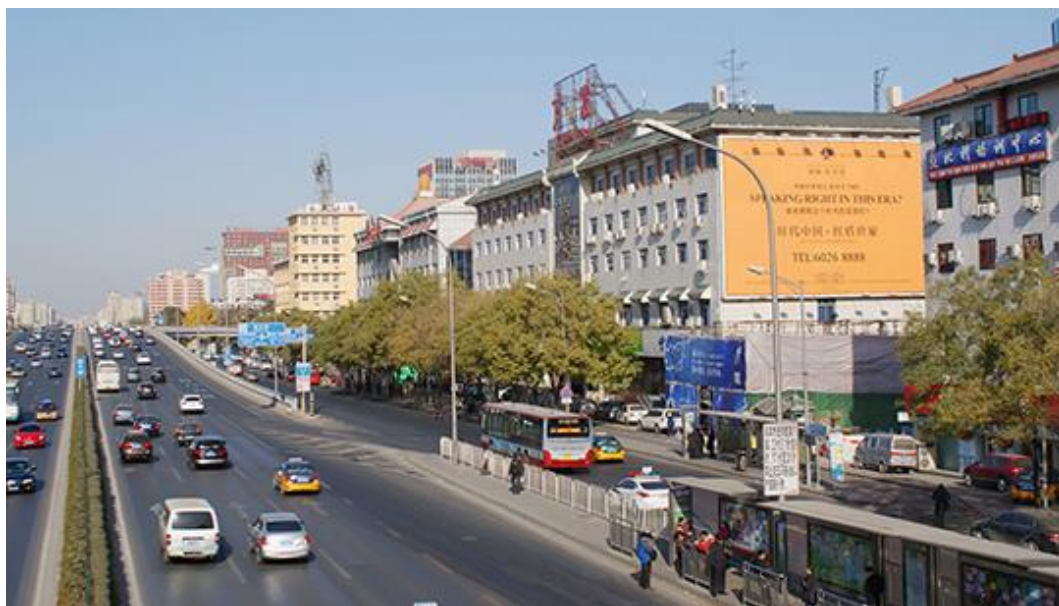


图：北五环 8#单立柱广告效果

2、中心城区商场大厦墙体广告区域

中心城区商场大厦墙体广告区域的广告发布主要利用中心城区人流量巨大

的特点，在核心商业区规划独立的广告区域，进行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广告发布宣传。



图：西三环公主坟万发大厦墙体广告效果



图：西三环公主坟南面墙体广告效果

3、户外“三面翻”广告区域

“三面翻”是目前我国户外广告的重要载体之一。“三面翻”由一组并排定位的铝制三棱柱构成。通过 PLC 控制器控制、电机驱动、凸轮传动，使所有三棱柱围绕自身中心轴转动，按照预先设置好的方式进行不同形式、顺序的翻转，定格，形成三幅动态画面。三面翻的特点是在一个平面平台上展示三个画面，其

信息量是普通广告牌的三倍。充分利用空间，为广告公司和广告主都带来更为可观的收益。



图：上地环岛三面翻广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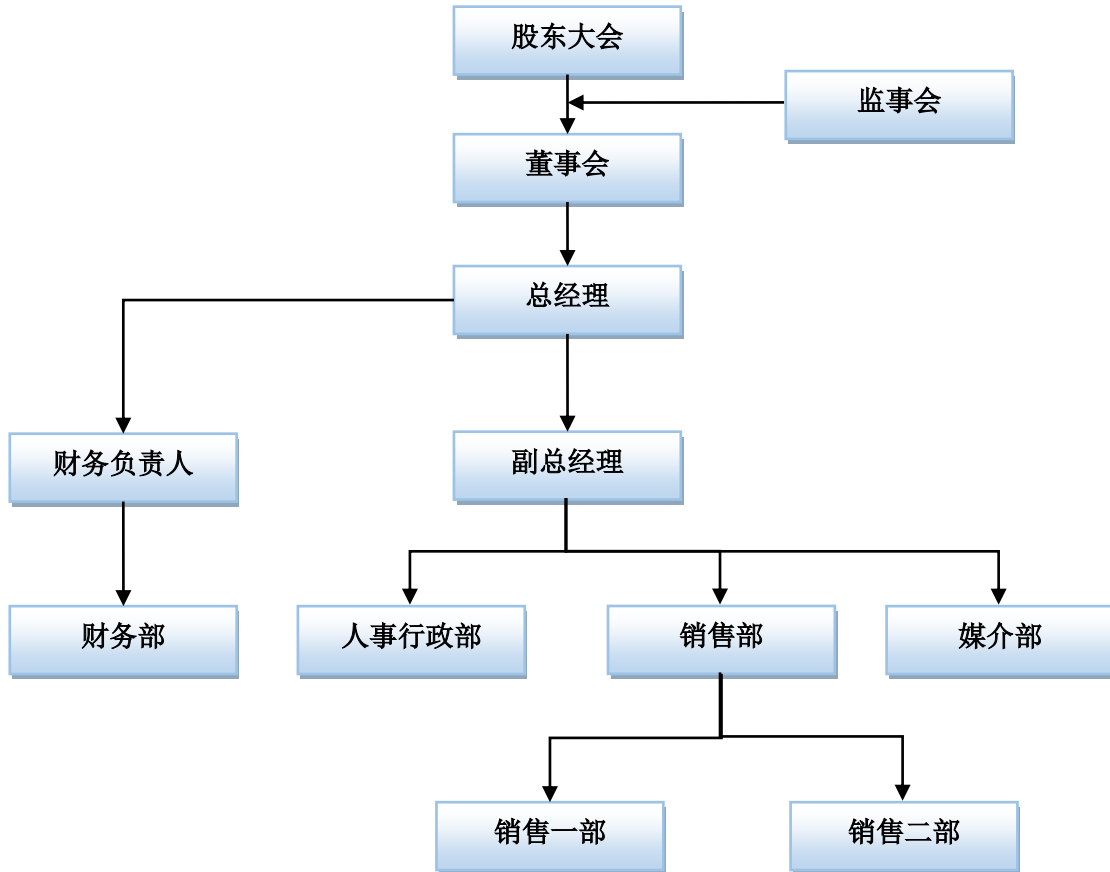


图：金融街三面翻广告效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诚传媒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华诚传媒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分工及功能

公司各部门机构的主要功能	
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事务。
副总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财务部	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人事行政部	如公司物品采购、考勤、人事招聘、考勤等工作。
销售部	销售部是直接与客户发生接触的专职部门，负责接洽客户，协调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与客户的联络工作，并将客户的相关信息反馈回公司，向副总汇报有关市场调查结果和广告活动的进展情况。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客户资料的存档工作。
媒介部	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参与投标、获取招标信息等工作由公司媒介部负责。同时，公司媒介部具有设计功能，在必要的情况下协助公司客户进行广告内容的设计或修改。 媒介部的另一项主要工作是审核客户广告内容。如客户广告内容出现不应出现的内容，如“唯一”、“最大”等用语，公司媒介部会进行相应的审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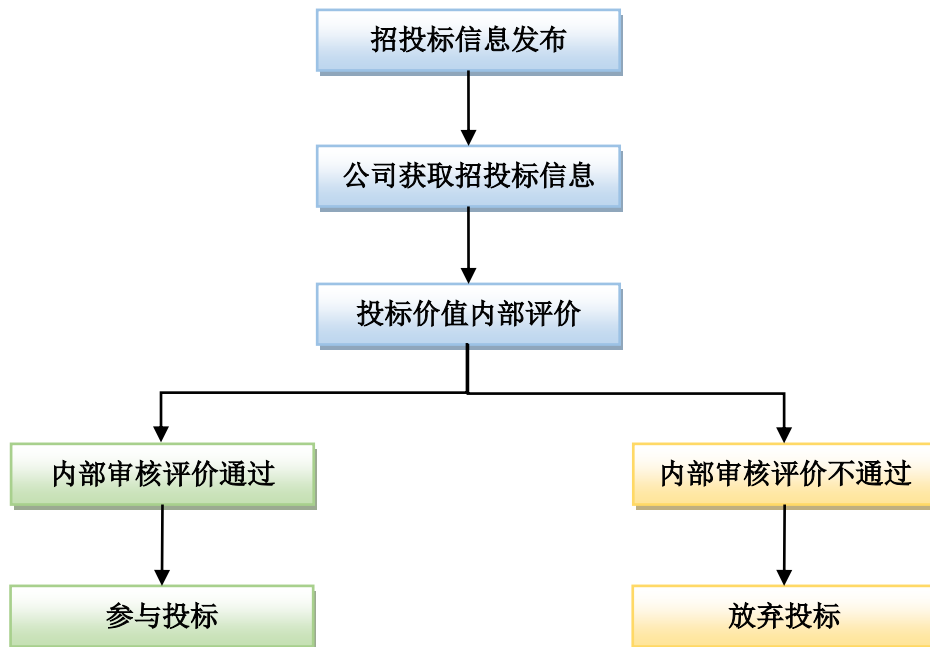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户外（高速）广告牌及城市户外媒体的取得流程

公司目前获取户外媒体资源包括两种途径：通过招标方式获取和通过向其他广告公司租赁的方式获取。

（1）通过招标方式获取广告媒体资源的业务流程

公司获得的户外（高速）广告牌及城市户外广告媒体部分通过招标形式获得。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在北京及其腹地区域，北京区域的广告媒体多归属于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少部分广告区域的规划归属于区级地方行政机关），具体招投标流程如下：①主管机关（部门）首先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公告会发布本次招标的具体关键要素，如招标媒体所在的位置、招标期限、投标主体标准以及中标原则等；②公司媒介部门获得招标信息后，内部根据地域性经济情况、地域产业情况、参与投标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预期的投标价格等要素，进行具体内部评估；③如公司内部论证具有投标价值，则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和周边媒体的价格确认招标底价，公司媒介部门人员按照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如公司内部论证不具有投标价值，则放弃投标。



图：公司户外媒体取得流程

（2）通过向其他广告公司租赁的方式获取媒体资源的业务流程

由于广告行业具有相对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广告发布面临的客户普遍具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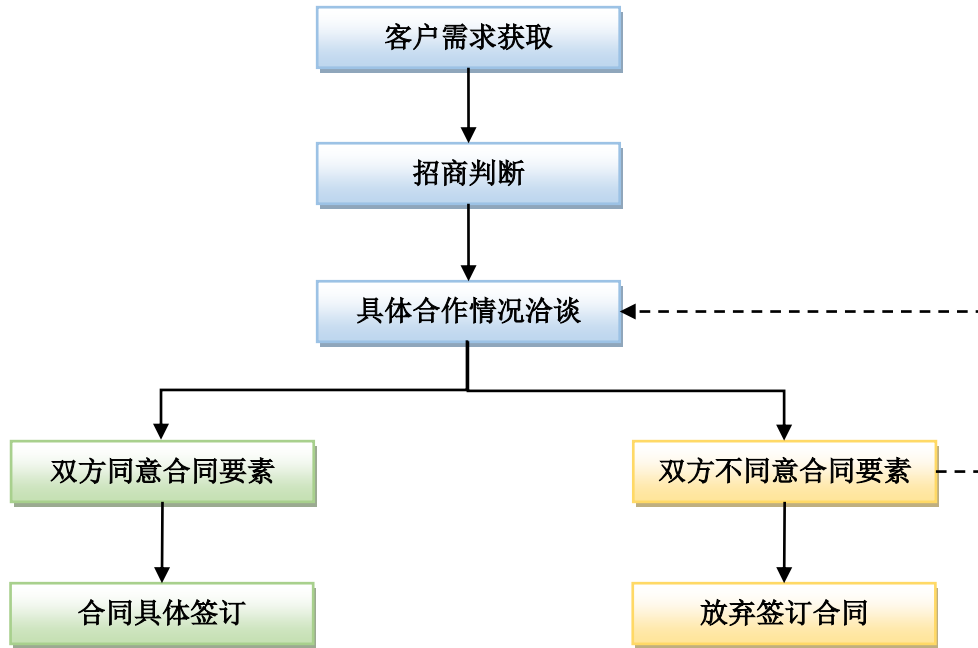
对独立的广告资源需求。公司与其他具有户外广告资源的公司开展业务时，会根据各自客户的具体需求情况，进行广告资源的代理合作。如公司客户对于某区域的具体广告资源具有明确需求，而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并没有获得该区域的户外广告资源，则公司会通过代理的方式，向具有该区域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运营单位租赁相应的户外广告媒体资源，从而满足公司客户的具体需求。

租赁媒体资源的流程如下：

- ① 公司确定需要的广告媒体资源，以及确定该广告媒体资源的运营单位；
- ② 公司向该媒体运营单位提出合作意向，双方合作意向明确后，双方协商确定媒体资源的租赁价格和租赁时间；
- ③ 公司与该媒体的运营单位签署广告代理发布协议，公司获得该广告媒体资源一段时间的发布权。

2、客户获得及户外广告发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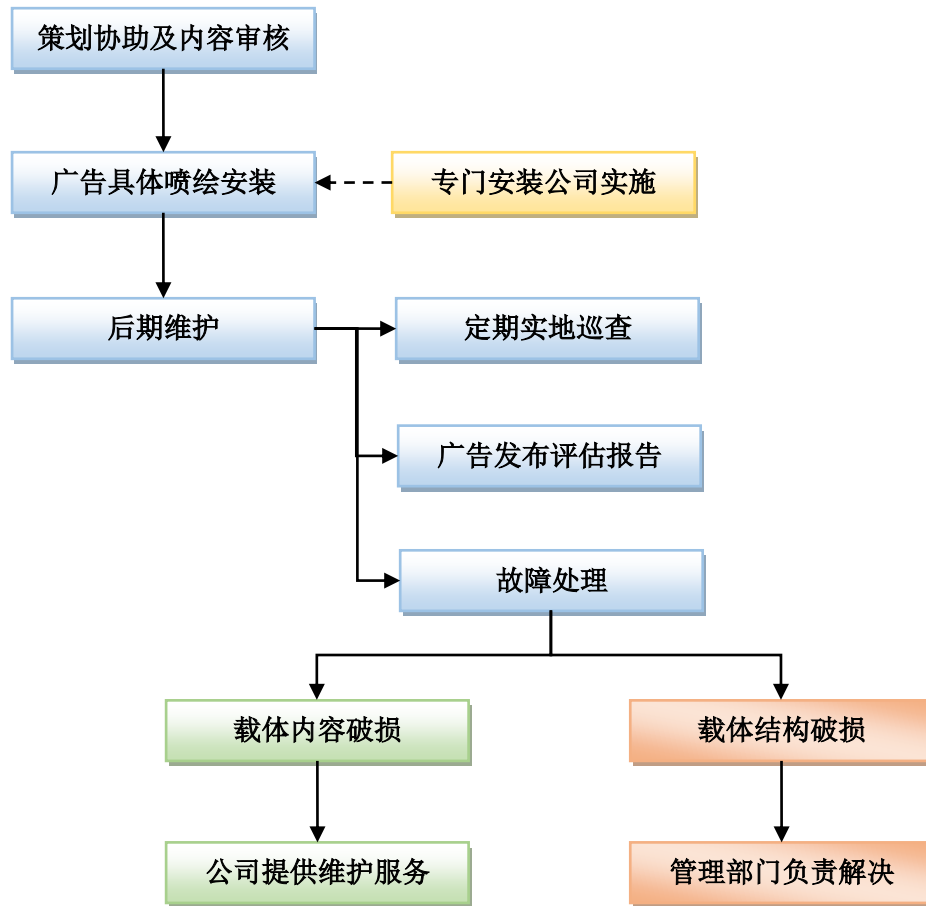
首先，根据公司目前已经获取的户外媒体资源情况，公司销售部负责整体整理公司潜在客户的相关信息和广告需求情况；其次，媒介部门针对具体的广告资源，以及其所在地的具体商业情况进行招商判断（通常情况下，公司做出投标决策的时候已经进行了正向的招商判断）；第三，具体确定公司客户需求意向后，公司管理层与客户进行具体的合作商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第四，最终合同签订。



图：公司客户获得及户外广告发布流程

3、户外广告牌及标识牌等的制作流程及售后服务

公司户外广告媒体的具体制作包括策划、安装、喷绘以及后期维护等四个主要环节。首先，广告内容的策划由客户与公司共同完成，大部分客户会自行完成相应的策划工作，公司在必要的情况下也会协助客户完成相应的策划工作，同时公司会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客户提供的策划内容进行必要的内容审核。其次，公司会聘请专门的安装公司进行相应广告载体的喷绘和安装工作，公司负责进行对应的验收。第三，公司负责广告发布情况的后续维护工作，主要包括：①每段时间（具体时间期限根据广告载体的不同稍有差异，多为每两周或每个月）进行广告发布效果的实地巡查；②根据具体的广告发布情况为客户提供该媒体区域关于人流量、车流量等数据的广告发布评估报告；③故障处理：如发现载体内容出现破损，公司负责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如果发现载体结构出现破损，则由相应的市政管理部门根据路段的产权分布负责维护。



图：公司客户获得及户外广告发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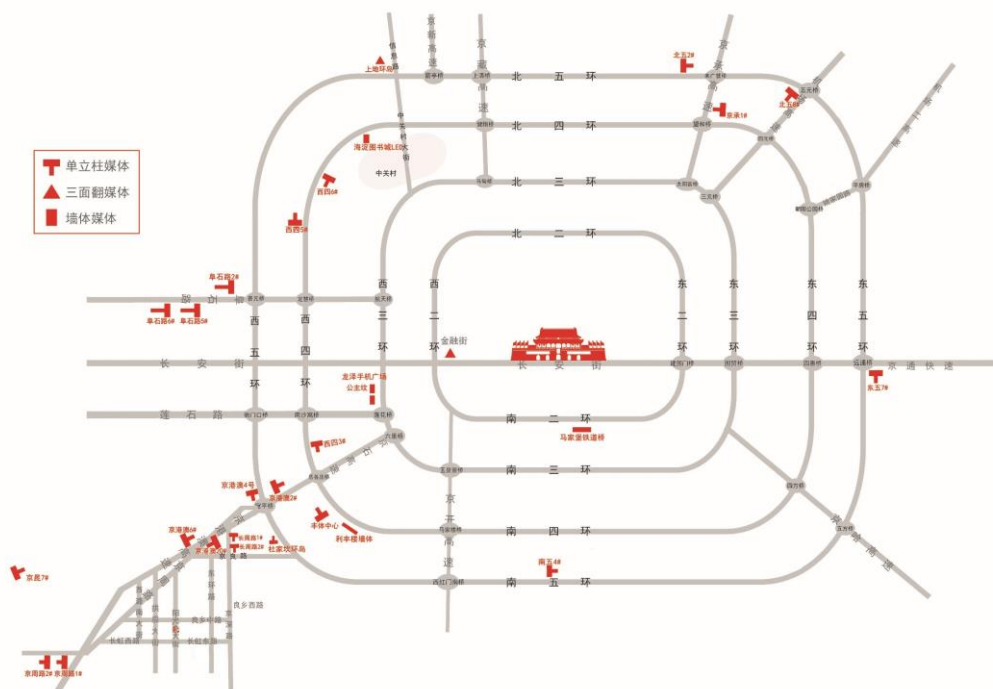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户外媒体资源

公司是一家户外媒体资源型的广告企业，以媒体资源数量、客户数量为主要资源要素。公司本身无生产、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或者租赁方式取得的，尚未到期广告媒体资源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使用人	广告牌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尚可使用期限
1	华诚有限	4	招标方式获得	3 年	5 个月至 2 年
2	华诚有限	25	租赁方式获得	1 年至 5 年	0.5 年至 4.5 年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已取得的商标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人
1		第 42 类	第 17494816 号	2015.7.23	华诚有限

2、网络域名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www.huacheng-ad.com	京 ICP 备 16065353 号	华诚有限	2016.12.14-201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9.12.13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自有土地。

4、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户外广告登记行政审批业务。因此，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3 日以后可免于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户外广告登记申请以及相关审批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户外广告许可证》如下：

序号	广告发布位置	广告形式	广告名称	广告发布时间	工商备案情况
1	京港澳高速 21#	广告牌	铭品。嘉苑	2014.4.29-2016.12 .19	京户外广登字（朝 2014002）号
2	京港澳高速出京 方向 k18.5 京良 路出口前 1 公里	展示牌	首创伊林郡	2014.10.8-2015.10 .7	京户外广登字（房 20140024）号

2017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了京工商丰证字 2017 年 0607001 号《证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7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实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履约情况的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与我委签订的《户外广告使用协议》存续期间，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行为。”

综上，公司已取得现有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且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环保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我国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这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40 广告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媒体发布业务，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无需获取相应的环保资质以及履行环评审批、验收手续。

综上，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问题

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40 广告业”行业，所提供的广告代理服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根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北京市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两侧、公路两侧、广场等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的使用权出让，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北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的使用应当取得特许经营权，其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规划。公司应当在广告设施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取得符合规划的告知书的情况下才能利用相关广告设施发布广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者代理方式取得户外广

告发布设施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广告发布人	特许经营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权许可人	特许经营权证 明文件
1	京港澳 6号	华诚传媒	华诚传媒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管函 [2017]324号
2	京港澳 20号	华诚传媒	华诚传媒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管函 [2017]324号
3	阜石路 2号	华诚传媒	华诚传媒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石景 山区城市 综合管理 委员会	已取得函， 但无文 号
4	北五环 8号	华诚传媒	华诚传媒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政容函 [2016]62号
5	西四环 路3#	北京今日 阳光广告 有限责任 公司	华诚传媒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政容函 [2014]472号
6	京昆7#	华诚传媒	华诚传媒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政容函 [2015]484号
7	南五环 4#	北京金顺 航广告有 限公司	华诚传媒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政容函 [2015]485号
8	京港澳 2号	华诚传媒	北京世纪 昊泽传媒 广告有限 公司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政容函 [2015]484号
9	京石高 速4号	华诚传媒	北京天宇 星空国际 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管函 [2016]140号
10	西四环 5号	华诚传媒	环城（北 京）国际 广告有限 公司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管函 [2016]140号
11	金融街 三面翻	华诚传媒	北京华融 新媒广告 有限公司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西城 区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西政容（广 告规划） 字（2017） 第007号
12	上地三 面翻	华诚传媒	和宜智业 广告（北 京）有限 公司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海 淀区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北京市海 淀区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网 站公示
13	北西环 海淀图 书大厦	华诚传媒	北京未名 广告有限 责任公司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海 淀区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北京市海 淀区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网 站公示
14	南二环 一商美 洁大厦	华诚传媒	北京东方 大明广告 有限公司	授权特 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 市容管理 委员会	京政管（广 告规划） 字b类 （2014） 第002 号

15	西四环利丰楼	华诚传媒	北京东方大明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特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京政管(广告规划)字b类(2014)第006号
16	东五环7号	华诚传媒	北京世纪昊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特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京政容函[2015]484号
17	西四环6号	华诚传媒	北京世纪昊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特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京政容函[2016]62号
18	阜石路5号	华诚传媒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特许经营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石城管委字[2014]10号
19	阜石路6号	华诚传媒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特许经营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石城管委字[2014]9号
20	京周路1号	华诚传媒	北京瑞广隆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特许经营	北京市房山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有和管委签订的合同
21	京承高速1号	华诚传媒	中沃(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特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京政容函[2016]62号
22	北五环2号	华诚传媒	北京世纪昊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特许经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京政容函[2016]62号
24	西四环丰北桥	华诚传媒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服务公司	自行设置	—	—
25	南二环铁路跨桥	华诚传媒	北京丰荣创展广告有限公司	自行设置	—	—
26	西三环龙泽手机广场	华诚传媒	北京雨乐逸恒广告有限公司	自行设置	—	—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户外广告发布设施中,有三处广告发布设施(西四环丰北桥、南二环铁路跨桥、西三环龙泽手机广场)存在瑕疵,该三处广告发布设施系设置人自行设置,但未取得符合规划的告知书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与设置人签署广告设施使用协议,以获得在该等广告设施上发布广告的权利。

公司存在瑕疵的三处广告设施中,位于西四环丰北桥和南二环铁路跨桥的广

告发布设施已经停止使用；位于西三环龙泽手机广场的广告发布设施尚在继续使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作承诺：“待位于西三环龙泽手机广场的广告发布设施现有的销售合同到期（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后，公司将终止在上述广告发布设施上发布广告。如果因户外广告设施的审批手续瑕疵或者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在未来使用过程中给公司造成了不利负担（如罚款、资源被拆除、合同违约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同时公司承诺，未来只有在广告设施取得特许经营权或取得符合规划的告知书的情况下才利用相关广告设施发布广告。若广告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或设置许可到期后无法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或设置许可，公司将停止使用相关广告设施。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广告发布人，不承担广告设施设置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因设置人设置广告设施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西三环龙泽手机广场尚未实现的含税收入为 180 万元，即使该块广告牌停止使用，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虽存在少量广告发布设施设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但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加以规范，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116,863.00	96,509.37	82.58
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90,416.62	95,774.25	50.30
合计		307,279.62	192,283.62	62.58

公司主要经营户外广告业务，公司的核心资产为户外媒体资源。同时，公司将户外广告画面的制作委托给外部公司进行操作，因此公司设备较少。公司经

营场所为租赁，无自有房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超过 60%，公司的固定资产属于正常使用状态。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6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5	19.23
财务人员	2 ₁	7.69
行政人员	3	11.54
销售人员	11	42.31
媒介设计人员	5	19.23
合计	26	100.00

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媒体的制作和发布。公司业务的主要涉及对于户外媒体资源的获取以及媒体资源获取后的最终设计和销售环节。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类型，员工规模较小，其主功能集中在公司日常管理、公司对外招投标、广告销售以及广告产品的设计及后期维护环节。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媒介设计人员的占比相对较高，均接近或超过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0%。同时，公司财务部门架构完整，财务部出纳负责款项的收付及现金的管理，会计负责记账，财务负责人（列入管理人员计算）负责审核。

（2）教育程度结构

¹ 公司实际财务人员为三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划分在管理人员序列。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大学专科及以上	15	57.69
高中及中专	11	42.31
合计	26	100.00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需要公司相应人员对于广告，特别是户外广告从资源获取、广告设计到产品销售具有相对完整的了解。从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结构看，公司员工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57.69%，为公司业务执行的主要力量，具有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开展的能力。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及以下	10	38.46
26-35 岁	11	42.31
36 岁及以上	5	19.23
合计	26	100.00

在年龄结构上，公司主要员工年龄在 35 岁及 35 岁以下。其中，公司 25 岁及以下年龄员工人数占比为 38.46%，26 岁至 35 岁员工占比为 42.31%。这两个年龄范围的员工构成了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力量。

2、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 名，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23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为 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标准。所有员工自入职起公司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未覆盖全员的情况，且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是按照员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的，而是基本统一按照缴费基数下限进行缴纳，但公司正在逐步规范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017年4月24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出具承诺声明：公司后续会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如公司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商、生育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损失。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业务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发布收入	9,130,141.63	97.08	61,917,175.48	98.16	53,929,754.00	99.50
广告制作收入	274,408.49	2.92	1,161,255.66	1.84	268,784.89	0.50
收入合计	9,404,550.12	100.00	63,078,431.14	100.00	54,198,53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户外广告传媒专业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发布服务。同时，部分客户委托公司广告发布的同时，也委托公司进行广告画布的制作服务。

2016年度，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因为：

（1）2016年度，公司新获取了媒体资源，具体有京承高速公路1号柱广告牌、西四环6#广告牌和北五环2#广告牌等，新增广告牌2016年实现收入10,683,874.05元。新增广告牌实现收入较高，从而导致2016年广告发布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较多。

(2) 2016 年度，公司充分挖掘现有优质媒体资源，例如金融街顺成饭店三面翻和丰台体育中心院内三面单立柱两个广告媒体资源，2015 年度公司主要采用广告牌整体销售，而 2016 年度开始，公司为了充分挖掘这两块媒体的优质资源，公司将三面翻分三个版面对外销售，从而导致广告牌的收入有一定的增长。

(3) 2015 年四季度至 2016 年三季度，国内房地产市场受政策放宽的影响，房地产市场整体回暖，房地产企业广告投入较大，而公司主要客户是房地产企业，导致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上涨。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887.99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市场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130,141.63 元，月平均收入为 4,565,070.56 元，较 2016 年月平均收入 5,159,764.62 元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7 年 1-2 月份为在整个年份中相对的淡季，该期间为房地产客户预算和结算期间，房地产客户投入较少。

2、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处行业分类

单位：元

客户所属行业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地产行业	6,401,907.07	68.07	45,546,690.19	72.21	30,964,145.97	57.13
广告行业	1,517,364.05	16.14	13,479,466.99	21.37	19,113,721.02	35.27
其他行业	1,485,279.00	15.79	4,052,273.96	6.42	4,120,671.90	7.60
收入合计	9,404,550.12	100.00	63,078,431.14	100.00	54,198,53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媒体资源所在区域均为北京区域，因此公司的客户均来自北京。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 and 广告行业，房地产行业 and 广告行业收入合计占比在 90%左右。公司目前与行业内知名房地产公司保持合作，如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016 年来自房地产行业的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高,主要因为:

(1) 2016 年公司新增客户大部分来自房地产行业,例如: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投瀛得置业有限公司等。

(2) 2016 年之前,部分房地产公司委托广告公司进行广告发布,而 2016 年度,部分房地产公司直接投放广告,从而导致 2016 年度公司来自房地产行业的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高。

2017 年 1-2 月来自其他行业的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高,主要因为:2017 年公司新增的一家客户为网络技术企业。

(二)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作为户外广告服务机构,主要服务于有宣传需求的广告客户。目前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委托的广告企业。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收入占相应期间总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北京市利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8,209.66	11.57
2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1,080,882.63	11.49
3	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50,265.67	10.10
4	北京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356.40	8.40
5	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665,354.47	7.07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75,068.83	48.63
收入总额		9,404,550.12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北京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37,684.15	6.88
2	北京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5,714.27	6.79
3	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4,016,137.04	6.37
4	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1,888.68	6.07
5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69,101.81	5.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840,525.95	31.45
收入总额		63,078,431.14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收入(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11,556.89	8.69
2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3,845,043.26	7.09
3	北京润泽庄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2,423.79	6.41
4	北京首开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3,298,829.92	6.09
5	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92,767.27	5.7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420,621.13	33.99
收入总额		54,198,538.89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63%、31.45%和33.99%，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为11.57%、6.88%和8.69%，第一大客户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控制的企业，和平盛世与华诚传媒均经营广告发布业务。先期业务发展过程中，两家公司都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交易时，一般需要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中，客户才与公司发生交易。当华诚传媒拥有和平盛世客户要求的媒体资源时，和平盛世一般先从华诚传媒采购媒体资源，之后再向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具体相关交易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对外采购根据采购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种，一种是媒体资源的采购，另一种是非媒体资源的采购。

媒体资源的采购具体包括参与媒体资源的发标单位的招标工作，中标部分媒体资源，还有向媒体代理单位租赁媒体资源。

非媒体类资源的采购主要是户外广告发布所需要的相关物料采购，包括广告画布的喷绘、制作和安装工作。其中，广告喷绘行业门槛低，竞争较为充分。

公司目前的采购主要为媒体资源的采购。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北京世纪昊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102,365.93	25.68
2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145,980.50	14.00
3	中宏（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819,933.92	10.02
4	北京未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05,263.16	6.17
5	北京华融新媒广告有限公司	372,290.81	4.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945,834.32	60.41
采购总额		8,186,927.69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	----------	-------------

1	北京世纪昊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670,131.80	25.56
2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8,091,036.94	17.72
3	中宏（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572,888.04	10.01
4	北京宏大景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27,310.06	7.07
5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2,749,192.38	6.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0,310,559.22	66.38
采购总额		45,660,795.71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4,632,860.27	12.56
2	北京倡导广告有限公司	3,825,000.00	10.37
3	北京宏大景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85,112.94	9.45
4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15,236.06	8.99
5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2,881,174.17	7.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139,383.44	49.17
采购总额		36,888,288.54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945,834.32 元、30,310,559.22 元和 18,139,383.44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1%、66.38%、49.17%。公司单一客户的采购金额均不超过总采购额的 3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排名和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化，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和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控制的企业，世纪辉腾、和平盛世与华诚传媒均经营广告发布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业务需要，三家公司分别从各个渠道获取广告媒体资源。客户有广告发布需求后，公司销售部门向客户推介华诚传媒的广告媒体资源的同时，也提供世纪辉腾和和平盛世的广告媒体资源供客户选择，客

户选中世纪辉腾或和平盛世的广告资源后,由于只有华诚传媒进入到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所以客户要求直接从华诚传媒采购广告媒体资源。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华诚传媒必须先从事世纪辉腾或和平盛世采购广告媒体资源后,再向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具体相关交易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对于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在300万及以上的,确认为重大合同;对于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在200万及以上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同时,对于单个客户和供应商,年度整体发生金额较大,但是单个合同金额较小的情况下,选取1-2个该客户的合同进行披露。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2014/7/10	华诚有限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808.00	2014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	西四环3#
2	2014/7/24	华诚有限	北京东方大明广告有限公司	540.00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西四环南路利丰楼东侧、南侧墙体
3	2014/9/9	华诚有限	北京雨乐逸恒广告有限公司	360.00	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西三环龙泽手机广场楼体
4	2015/11/6	华诚有限	北京世纪昊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58.80	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	东五环7#
5	2015/12/22	华诚有限	中宏(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00.00	2015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阜石路5#
6	2016/2/26	华诚有限	北京世纪昊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0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	西四环6#

					28日	
7	2016/2/26	华诚时代	北京世纪昊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6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北五环2#
8	2016/3/1	华诚有限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160.20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北五环8#
9	2016/3/9	华诚有限	中宏(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920.90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京承高速1#
10	2016/5/5	华诚有限	北京华融新媒广告有限公司	460.00	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金阳大厦三面翻
11	2016/7/23	华诚有限	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450.00	2016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	西三环新兴桥西南角海军办公楼面南楼体
12	2016/8/12	华诚有限	北京公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8.00	2016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阜石路2号
13	2016/12/6	华诚有限	环城(北京)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584.50	2016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	西四环5#
14	2016/12/28	华诚有限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2.80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阜石路6#
15	2017/1/20	华诚有限	北京未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2017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31日	北四环海淀图书城LED显示屏

(2)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2012/7/4	华诚有限	北京国硅广告有限公司	480.00	2012年7月5日至2015年7月5日	新兴桥西南角同仁验光配镜楼体北墙墙体
2	2013/2/23	华诚有限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	北五环内环方向K3.95北小河桥西南侧、五元桥西北侧
3	2013/3/28	华诚有限	北京国硅广告有限公司	600.00	2013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国贸地铁站入口
4	2013/7/22	华诚有限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450.00	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西三环新兴桥西南角海军办公楼楼顶

5	2014/3/10	华诚有限	北京宏大景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0.00	2014年4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	姚家园1#、2#
6	2014/5/20	华诚有限	北京倡导广告有限公司	765.00	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朝阳剧场西侧外墙体

2、销售合同

(1)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2014/7/14	华诚有限	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983.50	2014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	西四环3#
2	2016/3/23	华诚有限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西三环新兴桥西南楼顶
3	2016/12/25	华诚有限	北京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东五环7#
4	2017/1/1	华诚有限	北京金水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阜石路6#
5	2017/1/1	华诚有限	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330.7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金融街顺成饭店西南墙面
6	2017/2/6	华诚有限	北京联创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0.00	2017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阜石路2#

(2)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内容
1	2014/3/13	华诚有限	北京瑞中瑞华广告有限公司	380.00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7月15日	西四环南路总后招待所楼体广告牌
					2014年8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丰台体育中心院内三面单立柱
2	2014/5/14	华诚有限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4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9日	金融街顺成饭店三面翻

3	2014/5/22	华诚有限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0.00	2014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	朝阳剧场西侧外墙体
4	2014/7/25	华诚有限	北京润泽庄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	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	北五环8#
5	2014/10/5	华诚有限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260.00	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	京港澳6#
6	2014/12/5	华诚有限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阜石路5#
7	2014/12/19	华诚有限	北京万方置业有限公司	按具体媒体投放单结算	以户外媒体投放单为准	以户外媒体投放单为准
8	2014/12/20	华诚有限	北京华诚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40.00	2014年12月22日至2016年1月15日	京港澳21#
9	2015/2/17	华诚有限	北京安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0	2015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19日	丰台区七里庄大中电器楼顶
10	2015/4/1	华诚有限	北京焦点互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8.06	2015年4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	西三环新兴桥西侧南北墙体双方向墙体
11	2015/4/19	华诚有限	金信财富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2015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	金融街顺成饭店三面翻
12	2015/4/20	华诚有限	北京天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00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	上地环岛西北角
13	2015/5/20	华诚有限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20.00	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	朝阳剧场西侧外墙体
14	2015/7/25	华诚有限	北京首开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135.00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京港澳2#
15	2015/12/18	华诚有限	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350.00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金融街顺成饭店西南墙体
16	2016/2/1	华诚有限	北京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5.00	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北五环8#
17	2015/8/25	华诚有限	北京天城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天城永元置业有限公司、首创朝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220.00	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	丰台体育馆立柱
18	2016/6/3	华诚有限	北京焦点互动信	312.70	2016年4月10	京承1#

			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9	2016/6/28	华诚有限	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每天 22,054.00 元	甲方通知开始发 布之后 6 个月	西四环 6#
20	2016/8/7	华诚有限	北京市利锦荣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36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北五环 2#

由于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接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前述合同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 证号	所有权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产权面积 (m ²)	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 人	用途	租期	年租金
1	京房权证朝 字第 1040665	陈东生	北京市朝 阳区东三 环中路 39 号院 14 号 楼 13 层 1606	162.57	162.57	华诚 有限	办公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7 万元
2	京房权证丰 私字第 040956 号	翟光友	北京市丰 台区西四 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 务大厦 A 座 2906 室	79.38	79.38	华诚 有限	办公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9 万
3	京房权证丰 私字第 117710 号	王续山	北京市丰 台区西四 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 务大厦 A 座 2905 室	163.00	163.10	华诚 有限	办公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4 万

4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994189、1000994190	梅翔、黄相浦	红谷滩新区中央广场B区准甲办公楼911室(第9层)	131.07	131.07	南昌华诚	办公	2017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9.4368万
---	----------------------------------	--------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现阶段，公司对于媒体资源的采购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

(1) 招投标方式

公司直接参与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户外广告资源的招投标，是公司采购户外广告资源的主要实现方式之一。首先，公司通关政府相关部门的公开信息发布平台，获取相应的户外广告资源招投标信息。公司业务所处核心区域为北京及其周边腹地区域，该区域的户外广告资源多由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并发布（少部分广告区域的规划归属于区级地方行政机关）。具体招投标流程如下：①主管机关（部门）首先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公告会发布本次招标的具体关键要素，如招标媒体所在的位置、招标期限、投标主体标准以及中标原则等；②公司相关部门获得招标信息后，内部根据地域性经济情况、地域产业情况、参与投标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预期的投标价格等要素，进行具体内部评估；③如公司内部论证具有投标价值，则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和周边媒体的价格确认招标底价，公司媒介部门人员按照要求制作标书参与投标；如公司内部论证不具有投标价值，则放弃投标。

(2) 租赁取得方式

由于广告行业具有相对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广告发布面临的客户普遍具有相对独立的广告资源需求。公司与其他具有户外广告资源的公司业务开展时，会根据各自客户的具体需求情况，进行广告资源的合作。如公司客户对于某区域的具体广告资源具有明确需求，而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并没有获得该区域的户外广告资源，则公司会通过租赁的方式，向具有该区域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主体购买

相应的户外广告媒体资源，从而满足公司客户的具体需求。

2、销售模式

首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员会不定期地参加本行业的大型会议，进行会议营销。由于公司在北京及其腹地拥有长期的经营经验和较为丰富的媒体资源，参加此类型会议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内的行业知名度的基础上，也直接或间接获取了相应的客户资源。

其次，公司通过行业内公开的信息渠道了解到客户需求，由销售人员针对公司拥有的媒体与客户的品牌需求进行契合度筛选，对通过筛选的潜在客户主动联系，并进行商务洽谈实现精准营销，向客户提供关键媒体点位的锁定、媒体资源的档期安排、媒体投放资金安排等参考多要素的整体推广方案。如若公司拥有的资源不符合客户的需求，公司取得客户广告投放代理权后，寻找符合客户要求的媒体资源。

第三，公司通过与其他广告公司进行合作，由其他广告公司向公司引荐客户。

第四，公司通过对其空置媒体进行自身品牌及资源的利用，起到自身宣传的作用，使得潜在客户可以有效获取公司的户外媒体信息，进行需求与供给的匹配。

第五，公司在策略上将销售环节前置于采购环节之上，通过销售部门获取的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去参与相关户外媒体资源的招投标，从而在获得相应户外媒体资源后实现自身销售。

3、定价模式

（1）采购定价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的采购行为，主要通过衡量行业内的多维度标准，包括户外广告媒体载体形式（高速广告牌、城市三面翻、商业中心外墙体等）、户外广告资源所处的实际地理位置、该广告资源所处腹地的企业情况、以及该区域内其他广告媒体的价格区间等因素，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的成本收益预算，进行整体的定价评估。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户外媒体资源的采购期限多为三至五年。

公司通过媒体代理方式的采购行为，则主要涉及到具体的客户需求。在此种

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的报价情况，结合自身运营及维护的成本及收益预算形成最终定价，并以此定价为标准进行媒体资源采购。

公司通过媒体代理方式获取户外媒体资源的采购期限多为一至三年。

（2）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与其客户对于具体广告资源的定价原则主要包括：①户外广告资源的具体形式；②广告资源所处的实际区域条件；③客户自身的实际报价；④相应户外广告资源的预期维护成本；⑤相应广告资源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公司与客户在媒体资源定价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广告发布协议，公司据此协议提供相应服务，客户据此协议付款。

公司对于客户的销售期限区间多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

4、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负责广告发布情况的后续维护工作，主要服务方式包括：①每段时间（具体时间期限根据广告载体的不同稍有差异，多为每两周或每个月）进行广告发布效果的实地巡查；②根据具体的广告发布情况为客户提供该媒体区域关于人流量、车流量等数据的广告发布评估报告；③故障处理：如发现载体内容出现破损，公司负责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如果发现载体结构出现破损，则由相应的市政管理部门根据路段的产权分布负责维护。

5、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户外广告资源运营方，主要通过取得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运营权，再将广告资源出租给广告代理方或直接客户，通过为客户提供广告媒体资源服务获取收益。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评估投放媒体的效果，为客户制定广告发布方案、选择广告投放点及制作广告画面。公司将高频、黄金地段的户外媒体所覆盖的人群进行标签化。同时，公司更加关注了解广告主的目标市场，通过后续服务及监测，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广告发布评估报告，从而对广告主的目标消费者进行更加准确的需求把控和市场流动分析，实现更加精准的广告投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媒体运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40 广告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40 广告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1313 媒体”下的“131310 媒体”下的“13131010 广告”行业。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及指标

1、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广告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商管理部门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广告业发展。全国及地方性广告业协会在授权范围内协助管理有关事务。其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中共中央宣传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文化部作为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对广告行业亦起到管理、监督和引导的作用。中共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受党中央委托，协同中央组织部管理文化部、新闻出版署、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干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管理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新华社等新闻单位和代管单位的领导干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此外，广告代理行业还依据其涉及媒体的不同和广告内容的不同而受不同的管理部门的监管。如通过户外媒体进行传播时需接受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通过广播电视媒体进行传播时需接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地方管理机构的监管；以及根据内容需接受诸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2）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和中国 4A 协会等组织。上述自律组织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自发成立的民间性行业组织，通过自行制订一些广告自律章程、公约和会员守则等对自身从事的广告活动进行自我约束、自我限制、自我协调和自我管理，使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要求。其中：

中国广告协会（<http://www.china-caa.org>）成立于 1983 年，其协会会员由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经纪公司）、广告（市场）调查机构、广告设备器材供应机构等经营单位，以及地方性广告行业组织、广告教学及研究机构等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为其协会会员提供反映会员诉求、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等服务。中国广告协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国际广告组织，是国际广告协会（IAA）设立在中国的分会。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http://www.caacchina.org>）成立于 1981 年，是我国第一个全国性广告行业社团组织。2005 年 9 月，随着国家政府机构改革，经商务部和民政部批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协会更名为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简称商广协）。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的行为宗旨是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坚持走专业、精英和国际视野的路线，提高行业的整体文化修养和专业服务水平，树立广告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搭建行业的学习、沟通、交流、互助的平台，推动中国广告行业的发展，促进并提高广告行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影响力；认真

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和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

中国 4A 广告协会 (<http://www.china4a.org>) 是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的简称，主管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法源归属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成立。旨在建设一个在服务、创新、实力、诚信等方面水准最高、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广告同业组织。通过建立行业标准，树立专业的作业规范，引导各公司不要花费很多精力在恶性竞争、价格竞争、恶性挖角这些影响整体行业生存的事上，以一个更健康的方式发展广告业，提升整个中国广告行业的地位和社会形象，同时为中国广告业培养人才。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我国广告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对广告内容、广告行为规范做出了具体规定，对于监督管理的职责，以及法律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广告管理条例》	1987 年 10 月	国务院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广告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广告会计账簿，依法纳税，并接受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

			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	国务院	确定将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首次把文化产业的发展规划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来，标志着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产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层面，意义重大而深远。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06年5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规定了户外广告的登记的管理部门、户外广告申请条件、户外广告登记事项、申请材料，以及对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形式、数量、规格或者内容的事项。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1年2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承办国内广告业务的代理费，为广告费的10%；承办外商来华广告付给外商的代理费，为广告费的15%。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承揽和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经营外商广告权的广告经营者办理。代理和发布广告，代理者和发布者均应负责审查广告内容，查验有关证明，并有权要求广告提交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对于无合法证明、证明不全或内容不实的广告，不得代理、发布。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8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广告产业结构调整，尽快培育一批

			拥有著名品牌和先进技术、主业突出、核心创新能力强、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广告企业。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6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明确提出广告业要提高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
《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办法》	2015年5月	中国广告协会	根据中国广告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引导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对申请资质等级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内容与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分为三类。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发展历程

（1）我国广告行业的概念和主要市场分类

广告行业是以为目标客户提供宣传为核心的服务行业，其为了某种特定的需要，通过一定形式的媒体，公开而广泛地向公众传递信息的宣传手段。

从宏观概念上划分，广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广告包括非经济广告和经济广告。非经济广告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广告，又称效应广告，如政府行政部门、社会事业单位乃至个人的各种公告、启事、声明等，主要目的是社会效益的推广和宣传；狭义广告仅指经济广告，又称商业广告，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的广告，通常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沟通信息的重要手段，或企业占领市场、推销产品、提供劳务的重要形式，主要目的是扩大经济效益。

我国广告行业宏观分类	
经济广告（狭义广告）	非经济广告（效应广告）
经济广告又称商业广告，是指以盈利为目的	非经济广告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广告，又称

<p>的广告，通常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沟通信息的重要手段，或企业占领市场、推销产品、提供劳务的重要形式，主要目的是扩大经济效益。</p>	<p>效应广告，如政府行政部门、社会事业单位乃至个人的各种公告、启事、声明等，主要目的是社会效益的推广和宣传。</p>
--	---

广告业在现代经济中发挥着促进信息推广、商品销售的重要职责，通过广告公司的服务，以媒体为渠道，广告把社会公益信息、或有关商品、服务的知识或情报有计划地传递给人们，其目的在于倡导社会公益导向，或扩大销售、影响舆论。广告业的发展也给媒体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丰富了人们文化生活的内容。总体而言，广告业是现代工业经济和人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广告协会制定的标准，广告企业按照其定位和功能的差异划分为三个大类：1、综合服务类：指以品牌服务为核心，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传播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市场调查、品牌传播策略、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公关活动、媒体策划与媒体广告资源购买、广告效果研究等。2、媒体服务类：指为媒体提供代理、销售、品牌运营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的企业。3、设计制作类：指以广告设计、制作为主要业务内容的专项服务型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影视广告、平面广告、互动(网络)广告、霓虹灯广告等创意设计制作;企业与品牌形象识别系统设计等。

(2) 户外广告行业情况

户外广告行业是广告业的分支行业。通常情况下，市场将广告载体设置在户外的广告行为称为户外广告。随着人们旅游和休闲活动的增多以及高新科技的广泛运用，户外媒体已成为广告主的新宠,其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传统电视、报纸和杂志媒体。21 世纪，户外广告早已突破了形式单一的店招式广告牌类型，出现了更多的新型户外媒体，包括汽车车身广告、候车亭广告、地铁站广告、电梯广告、高立柱广告、三面翻广告、墙体广告、楼顶广告、霓虹灯、LED 显示屏等。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户外广告行业正伴随着越来越多的广告载体的出现而蓬勃发展，并逐渐进入优化整合的新发展阶段。

(3) 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广告行业（尤其是经济广告）的发展始于我国的改革开放。从总体上看，中国近代广告行业发展迅速。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广告业因此基本退出了市场经济活动的范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发，社

会主义商品经济得以迅速发展，广告业也回归了其在商品经济中的环节功能。

①现代广告业恢复期（1979年至1982年）。1979年1月14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为广告正名》的文章，为中国广告业的恢复作了舆论准备；上海电视台1979年1月28日，率先发布电视广告，带动了广告业在全国各地的恢复。1979年8月，北京广告公司成立。随后，众多中小规模的广告公司相继成立。此期间，我国广告行业表现出的特点是：1、媒体在整个广告产业结构中处于核心和强势地位；2、广告制作水平较低 3、中小、规模的广告公司大量存在。三年间全国广告经营单位的数量达到2000多家。

②现代广告业初步发展期（1983年至1992年）。1983年是我国现代广告业发展的标志年份，该年度我国广告经营单位的经营收入比较1982年上升56%。1987年，国务院颁布了《广告管理条例》，将广告业纳入了依法管理轨道。此期间，我国广告行业表现出的特点是：1、从企业的角度看，这一时期是中国广告业的黄金时期，大媒体、大投入、大产出是广告主的主要思路；2、我国广告行业的发展呈现“低起点、高速度”的发展形态。1979年，我国广告营业额仅为1500万元，而1992年就达到68亿元人民币。1993年，广告营业额达到134亿元人民币，比1992年增长了98%。²

③我国现代广告业的快速发展期（1992年至2001年）。1992年至2001年期间，我国广告行业发展由于前两个阶段的积累，产生了较大变化，行业涌现出了一批有实力的广告公司以及大量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我国广告行业的水平得到了实质提升。同时，1993年政府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的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广告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1994年《广告法》正式颁布，中国广告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④我国现代广告行业稳定持续发展阶段（2002年后）。随着2002年十六大的召开，广告行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具体地位和功能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广告业不仅在社会经济文化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且广告业本身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期间，我国广告行业表现出的特点是：1、广告创意更加关注和谐主题、突出中国传统和现代文化元素的自我表现意识，广告设计从盲目西化逐步转变为考虑消费者所在地的文化背景和价值取向；2、伴随科技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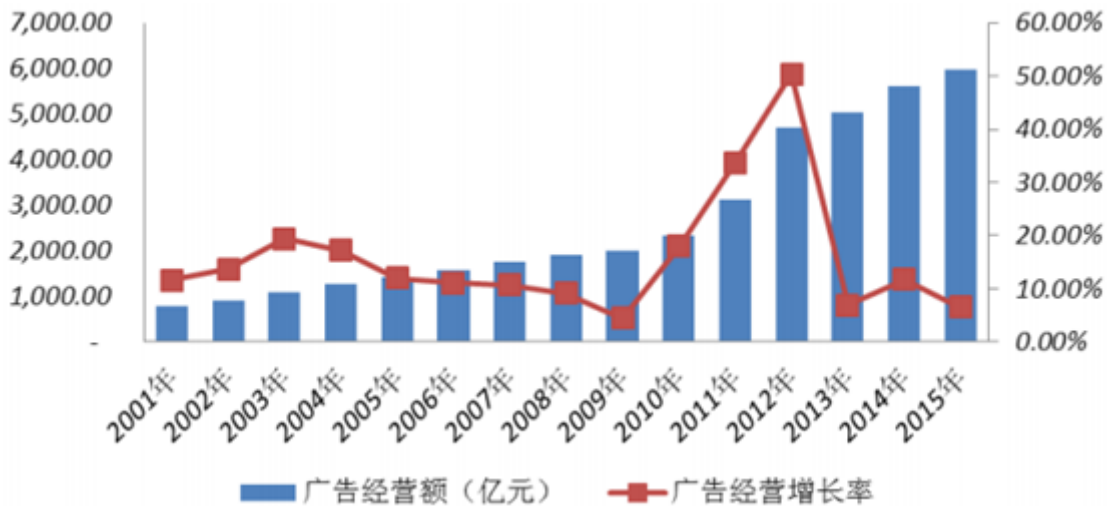
² 数据参考来源：《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广告业的发展历程》魏卓明，中图分类号：F713，8。

步，网络等新兴媒体迅猛发展，中国广告业依靠科技创新、媒体创新、经营创新，探索出可持续发展的新的经营模式；3、广告业的集约化程度迅速增强，涌现出一批超常规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广告经营单位；4、广告业更加关注公益事业。公益广告有了长足发展，涌现了一批主题鲜明、内涵深刻，生动传神的公益广告作品。

2、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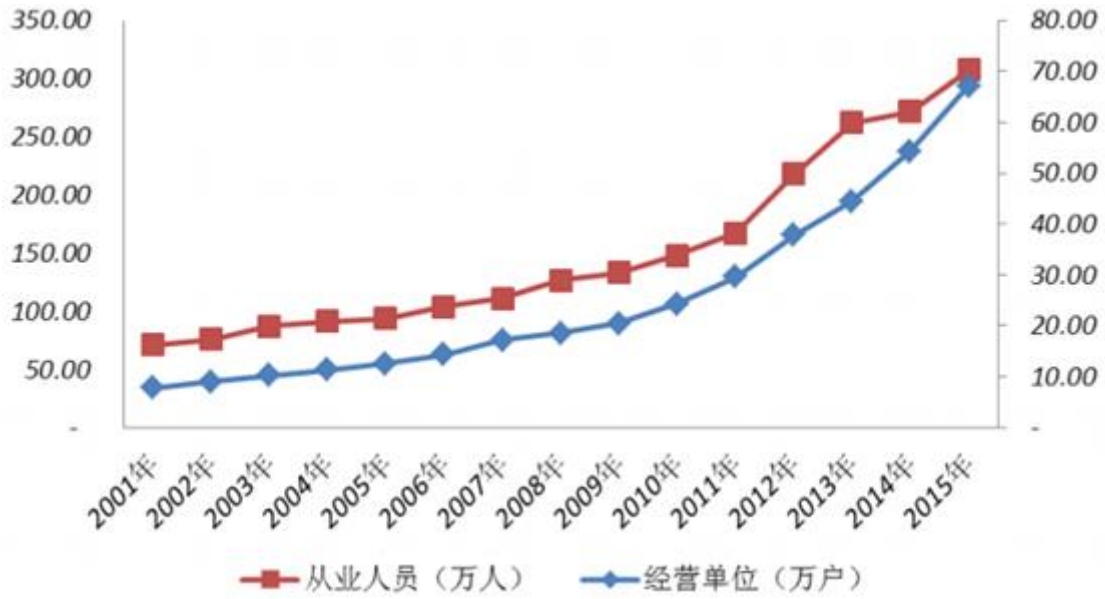
（1）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状况

随着 1979 年我国现代广告业市场的重新起步，广告行业显示出强劲的活力。近年来，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快速稳定增长，2014 年，我国广告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广告市场规模由 794.89 亿元增长到 5,973.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2%，明显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



图：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广告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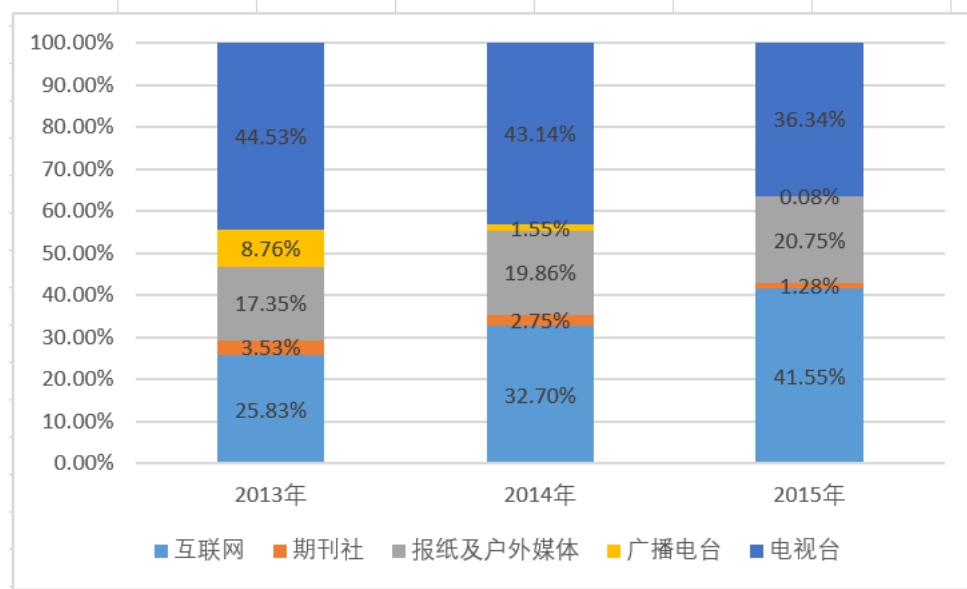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广告业的发展，广告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数量快速增加。我国广告经营单位数量从 2001 年的 7.83 万家增加至 2015 年的 67.19 万家，年复合增长率达 16.59%，从业人员数也由 2001 年的 70.91 万人增加至 2015 年的 307.25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 11.04%。



图：2001年至2015年，我国广告行业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情况³

(2) 各类广告媒体形式发展情况

现阶段，我国广告行业的媒体载体形式主要分为：电视及广播、报纸书籍杂志、户外媒体、互联网相关媒体四种形式。其中，电视及广播、报纸书籍杂志以及户外媒体为传统的广告发布媒体；互联网相关媒体为新型广告发布媒体。



图：2013年至2015年，我国广告行业不同形式媒体发展状况⁴

2013-2015年，我国传统媒体中电视和报纸媒体的广告投放份额占比较大，期刊和广播媒体的广告投放份额占比较小。2013-2014年，电视媒体的广告投放

³ 数据参考来源：《2016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

⁴ 数据参考来源：《2016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

份额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所占份额均保持在 40% 以上；2015 年，受电视媒体广告的投放金额下降以及互联网媒体广告投放金额上升的双重影响，电视媒体的广告投放份额下降至 36.34%。报纸的广告投放份额近年来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期刊和广播媒体的广告投放份额均呈现小幅下降，所占份额仍处于较低水平。

互联网相关媒体近年来的广告投放份额呈现出显著的增长态势，2013 年首次超过报纸媒体份额，并于 2015 年首次超过电视媒体所占份额，由 2013 年的 25.83% 上升到 2015 年的 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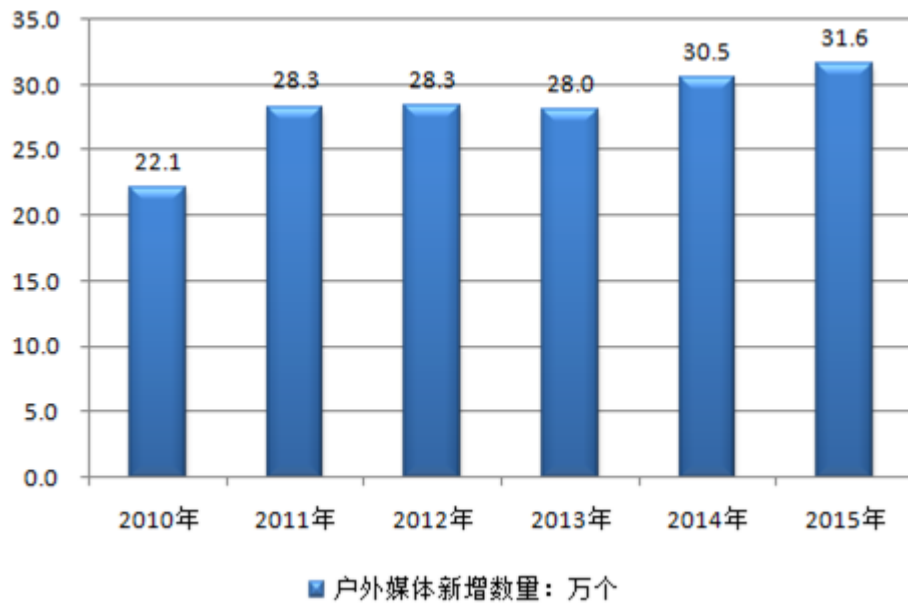
图：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互联网相关广告行业发展状况⁵

近年来，互联网广告以其精确度高、互动性强和成本相对较低等特性正受到越来越多广告主的重视。2015 年，互联网广告延续了之前的高增长态势，但增幅正在放缓，远远低于上年度 51.7% 的增长，增幅回落到 35.3%。

(3) 我国户外广告媒体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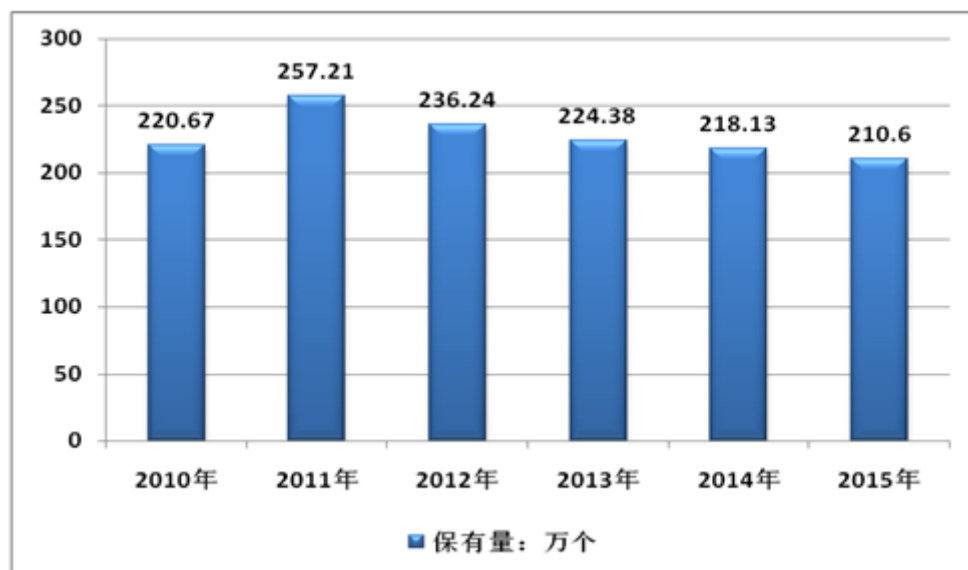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户外媒体行业，主要以电子显示屏为主要增长力量。近几年由于户外广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促进户外媒体行业保持增长态势。2015 年我国户外媒体新增约 31.6 万个。

⁵ 数据参考来源：《2016 年中国广告行业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



图：2010年至2015年，我国新增户外媒体状况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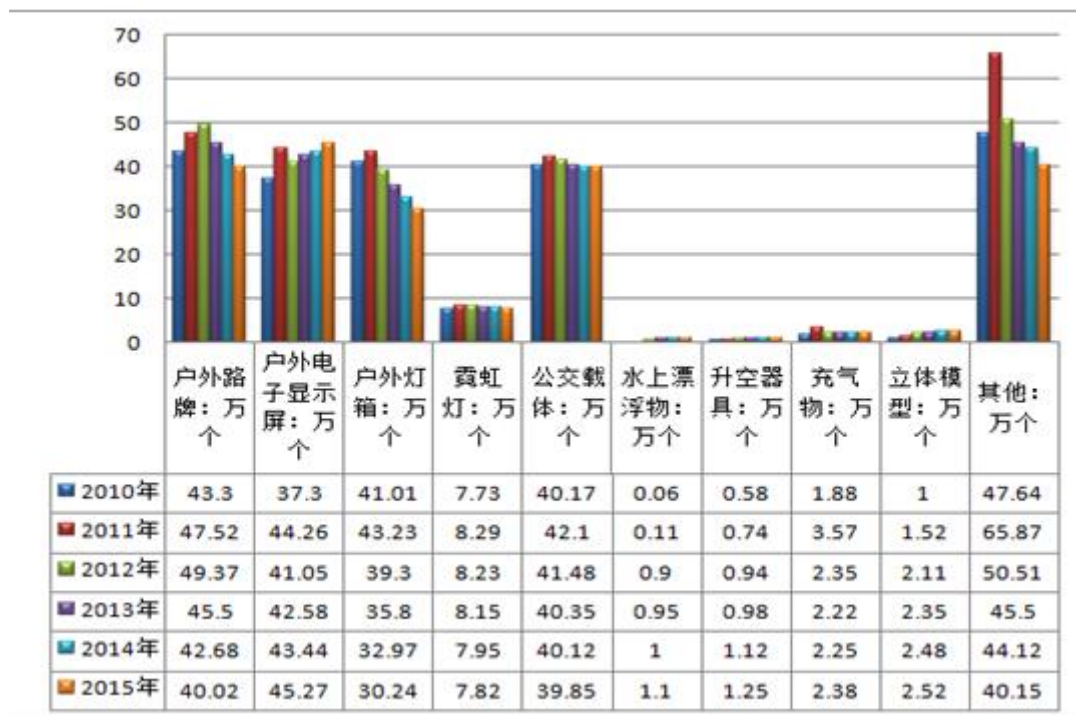
同时，从我国户外媒体资源保有量上来看，2010年至2015年间，户外媒体保有量呈现出较为平稳趋势，自2011年的257.21万个户外媒体资源，缓慢下降至2015年的210.6万个。整体上，2010年以来，我国户外媒体载体保有量保持在210万个以上。



图：2010年至2015年，我国户外媒体资源保有情况⁷

⁶ 数据参考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⁷ 数据参考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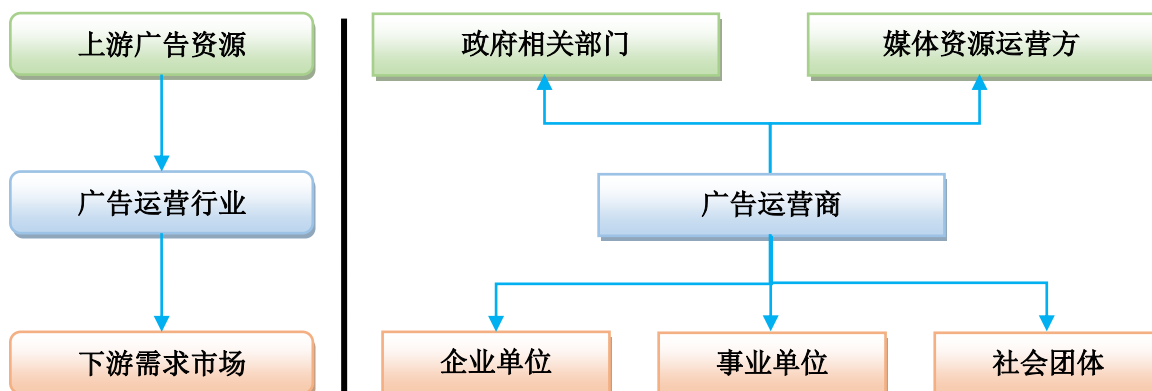


图：2010年至2015年，我国户外媒体载体细分情况⁸

现阶段，我国户外广告媒体载体分为户外路牌、户外电子显示屏、户外灯箱、霓虹灯箱、公交载体、水上漂浮物载体、升空器具、充气物载体以及立体模型等。其中，户外路牌、户外电子显示屏、户外灯箱以及公交载体为我国户外媒体载体的主要实现方式。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广告媒体运营业务。广告行业的上游体现为广告资源的发布的相关政府部门以及掌握特定广告发布资源的媒体运营方。广告行业的下游体现为各类广告发布需求单位，包括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等。



⁸ 数据参考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图：广告行业上下游关系及价值链构成

（三）我国户外广告行业呈现的特点

1、新型城镇的户外媒体资源争夺成为焦点

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为中国户外广告产业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城镇户外广告空间资源的增加，为广告主拓展城镇市场提供媒介平台。当前，一、二线城市的户外媒体资源基本饱和，三、四线城市和新兴城镇则处于市场欠开发阶段。一、二线城市的户外媒体面临存量调整，而三四线城市和新兴城镇户外媒体则面临增量扩容。随着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广告主市场下沉，围绕三四线城市和新兴城镇的资源争夺加剧。户外媒体公司需要提高新型城镇化战略对于户外媒体转型发展的战略意义，对于国内大型户外媒体集团而言，城镇市场的拓展无疑大大提高市场势力；对于区域小型户外媒体公司而言，城镇户外资源开发可以更好地贴近服务。建立全国新型城镇户外媒体广告资源联播平台，为资源整合与交易提供便利，成为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新型城镇的户外广告同样需要以人为本。户外广告需要与新型城镇的整体规划深度融合，从而规避政府治理的风险。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政府转变职能和提高管理水平，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同时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必须科学合理的规划户外广告空间布局，建立户外广告资源的公开交易机制，增加户外资源交易透明度，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户外媒体集团参与新型城镇户外媒体资源的公开竞标。

2、多屏时代的户外媒体资源呈现整合态势

广告业已经进入一个多屏互动的时代，传统电视、网络视频、移动视频、楼宇电视户外媒体等构成了一个大视频的媒介环境，多屏整合已经成为广告界的共识。传统的观点将户外媒体作为传统媒体的补充性媒介，在多屏时代，户外视频媒体将会成为主导性的广告媒介，如何以户外视频媒体为主导，整合其他视频媒体，成为一个全新的课题。多屏整合的优势表现在：不同视频媒体拥有不同的受众，多屏整合可以提高广告到达率；多屏整合还可以提高广告到达频次，提高广告的曝光度，增强消费者的品牌印象和购买意向。多屏整合的困难表现在：缺乏科学的多屏整合优化工具，影响视频媒体组合投放的效果；缺乏第三方广告效果

9. 文献引用来源：《中国户外广告产业发展的十大趋势》，中国营销传播网，廖秉宜

评估，使得视频媒体组合投放效果无从测定。多屏整合的出路在于：要提升多屏整合的广告效果，提高广告主的投资回报率，亟需开发科学的多屏整合优化工具，引入第三方广告效果评估机制。

3、大数据的应用使得户外广告更趋精准化

传统户外广告的受众信息大都是通过受众调查和专业仪器获得，而这种信息是零散的、小规模的数据，是一种小数据。大数据时代户外广告则更趋精准化，户外媒体公司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获得更多消费者个人化的信息，如个人特征、媒介接触、消费行为等，从而更加精准的进行户外广告的策划与创意，同时更加精准的进行户外媒体的组合投放。大数据的应用并不否定小数据的价值，实现大数据与小数据的结合，是户外媒体企业的新课题。互动户外广告显示屏的大量投放，手机与户外广告的组合推广，为户外媒体公司收集受众信息提供了便利。户外媒体公司可以利用先进的数据采集装置，对获取的大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从而为广告客户提供更具实效性、投资回报率更高的媒介策略。目前，大数据大都存在于各个户外媒体公司内部，如何实现大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是户外媒体大数据应用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同时，大数据也会改变户外媒体传统按位置定价的方式，有价值的目标受众规模将成为户外媒体定价的重要考量指标。大数据的应用与个人隐私的保护，是大数据时代企业共同面临的伦理困境，更好地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也是户外媒体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考虑的问题。

4、户外媒体数字化转型成为产业必然趋势

数字户外媒体已经成为户外媒体经营增长最快的领域。数字技术的发展为户外媒体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持。数字技术的发展以及受众数字媒介接触习惯的改变，使得户外媒体数字化转型成为可能和必需。受众已经进入了一个读图时代，这个时代的显著特征就是浅阅读、娱乐化、互动参与。相比较传统的户外广告大牌而言，数字户外媒体有了更多互动创意的空间。数字户外媒体的大数据应用也使得户外广告的投放可以更加精准和灵活。户外媒体的数字化转型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户外媒体公司的数字化思维；二是户外媒体介质数字化转型的实践。从数字化思维的角度来看，所有的户外媒体公司在数字时代都需要建立一种数字化思维，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来更好地为广告主提供科学解决方案；从户外媒体介质的数字化转型角度来看，或是新技术融入传统户外媒体，或是数字户外媒

体的开发与应用,如触摸屏的人机互动技术在出租车上的大面积普及,AR、LBS、QR 等新技术在户外媒体领域的应用,都赋予了户外广告新的活力和产业机遇。数字户外媒体的发展,要求户外媒体公司提供更加科学的调研、监测与效果评估广告效果监测。同时,也并非要求所有的户外媒体实现数字化,传统的户外大牌仍然有发展的空间,优秀的广告创意和媒介创意仍然是户外媒体产生效果的关键。

5、互动体验式户外广告营销渐成行业主流

传统的户外广告更多是一种展示,数字时代的户外广告则需要更多互动体验。展示能够提高认知度,而互动体验可以则可以增强品牌购买意向。传统户外广告作用于受众的视觉,而互动体验式的户外广告则作用于受众的全方位感知。这种全方位感知是立体的,而非平面的;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是激发想象力的,而非受众置身事外的。互动体验式的户外广告不仅可以通过调动受众互动体验,强化对品牌的认知和促进购买行为发生,而且由于其独特的创意,能够在社交媒体中形成病毒传播和口碑效应,扩大户外广告影响范围。互动体验式的户外广告可以概括为四种模式,即产品融入式的互动体验、个性定制式的互动体验、活动参与式的互动体验和媒体整合式的互动体验。例如,由 W+K 与 Mindshare、Kinetic 等媒介代理一起协作完成 NIKE “狂足快跑互动活动”,就是一例成功的互动体验式户外广告。这个活动将蓝牙技术与传统户外灯箱相融合,在户外针对受众传递产品“快”的概念与“快与赢”的推广信息。只要来到活动指定的灯箱前,打开手机蓝牙就能收到活动的提示信息。按照提示操作启动计时后,参与者便可以全力加速跑向指定的耐克专卖店。一旦进入目标区域,蓝牙会自动记录其用时并发送验证码,用此验证码登录活动网站注册即可获取成绩,每天跑得最快的参赛者赢得一双 Nike Zoom 鞋,并在活动灯箱和活动网站上同时公布,成为快跑传奇。

6、低碳经济驱动户外媒体公司的创新发展

发展低碳经济是国家经济战略的重要构成,户外媒体发展必须与国家经济战略深度融合。户外媒体技术公司和户外媒体代理公司开发和利用低碳环保的户外 LED、LCD 显示屏等,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在要求,更是现代城市建设的必然要求。户外媒体广告是城市景观的一部分,低碳环保的精彩户外广告,可以增添

城市活力，美化城市环境，反之亦然。随着低碳技术的发展，市场上出现了很多低碳户外媒体，如康佳、创维、TCL、长虹等国内电子产品巨头纷纷涉足这一领域，在 LED、LCD 显示屏市场展开激烈角逐。未来的竞争必然是标准的竞争，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背景下，谁在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技术标准和性价比方面更占优势，谁将会成为户外媒体市场的最大赢家。户外媒体产业的发展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战略和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必须避免声光电污染对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的负面影响，从而获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7、户外广告与手机媒体整合推广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5.27 亿，手机网民规模首次超过传统 PC 网民规模。智能手机的互动性为户外广告带来了无限可能，数字户外开始向智能化、互动化和个性化演变，数字户外与移动手机的结合为广告注入了更多创新性和互动性，将创意与受众所在的环境紧密的联系起来，以一种极为有力的方式影响目标受众，让品牌与受众产生更深层次的活动交流，带来交互式营销体验。“户外媒体+手机智能终端+电子商务+手机支付”成为户外媒体广告营销发展的必然趋势，也必将提升户外广告价值，为户外媒体发展开辟广阔的空间。目前，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场通信）技术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应用于广告宣传和促销目的，消费者只要轻点他们内置 NFC 的智能手机，就能获取内容，这些内容从一个简单的视频到高度定向和个人化的服务。户外广告与智能终端的融合推广，已经广泛应用到实践领域。例如，2014 年 3 月，航美传媒在北京机场首次试验数码框架互动平台，通过短信和 QR 码，使航空旅客与 LED 屏幕进行手机互动，以此监测广告投放效率并收取费用。另外，分众传媒计划未来在全国上载急速 WIFI 下载系统，覆盖到商业楼宇里，其速度之快可以在 15-20 秒内下载一部电影。每个人会有个类似分众小秘书的个性页面，汇集适合受众的 APP。分众布局基于移动互联网概念，在其媒体覆盖的百货公司，所有产品都将可以通过用手机扫码等互动形即刻在线购买。

8、户外媒体公司通过并购与联合提升实力

并购与联合是户外媒体公司规模化发展的重要途径。户外媒体公司可以通过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建立战略联盟的形式开展合作，也可以通过并购战略将资源内

部化，扩大户外媒体网络，提升户外媒体公司竞争力。户外媒体领域的并购与联合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户外媒体之间的并购与联合，以此提高媒体覆盖率。例如，2014年6月，大贺传媒6375万人民币收购南京安康余下49%股权，南京安康集团主要在中国的《安康宣传栏》上从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及特许经营《安康宣传栏》。目前全国已建安康快告栏约8000个，覆盖近5500个小区共900万个中高收入家庭；二是户外媒体与关联行业的并购与联合，进而发展成为综合性的整合传播集团。例如，受并购分时传媒带来的业绩贡献，联建光电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其中实现营业收入6.35亿元，同比增长48.69%，实现净利润7620.75万元，同比增长308.18%。2014年9月，联建光电再度公布了购买资产公告，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友拓公关100%股权和易事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期望借助本次并购，进入公关传播以及数字服务行业，将从原本单向的广告投放传播提升为线上、线下双向互动传播，通过公关业务和广告业务相结合，更好的为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收购易事达后，联建光电LED显示屏产量居国内第一，成为国内最大的LED显示屏制造商。

9、公共信息平台与商业信息平台融合发展

户外媒体主要是作为一种商业信息平台，商业性是户外媒体的本质属性。公共信息的传播是户外媒体的衍生功能，户外媒体传播公共信息可以提升关注度和媒体价值，进而提升广告价值。从受众信息接受和媒体责任的角度来看，户外视频媒体有必要向公共信息服务渗透。首先，从受众信息接受的角度来看其功能调适的必要性。受众通过信息主要满足两种需求，一是娱乐需求，一是获取有价值的信息需求。视频媒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要充分满足受众这两方面的需求。公共信息往往是受众欲知和可能未知的信息，因而对受众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在传播商业信息的同时，增加公共信息的内容，对于锁定受众眼球具有重要价值。其次，从媒体责任角度来看功能调适同样有必要。户外视频媒体的发展需要有良好的外部环境，政府的支持、受众的关注、企业的热投、资本的追捧等，而提供公共信息服务则能更好地实现其商业目的。另外，从现代城市发展来看，户外视频媒体作为城市数字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构成，也迫切需要进行功能的调适。商业信息平台 and 公共信息平台的融合成为户外视频媒体发展的趋势，一些户外视频媒体通过

功能的调适与重构已大大提升其传播效力和商业价值。

10、户外广告监管机制的创新与数字化管理

政府对户外广告的管理逐步开始数字化，户外广告的数字化管理将会极大提升监管效率。户外广告的数字化管理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要求户外媒体实现数字化，二是建设户外广告牌实景三维可视化数据库，三是建立城市户外广告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通过建立实景三维可视化的城市户外广告数据库，包括广告牌的实景图片、数量、规格尺寸、发布单位、年限等内容，并与广告牌审核、执法等业务相结合，可以更好地实现城市户外广告规范化、商业化、条理化、美观化管理。例如，2014年8月，山东省德州市委托武汉立得空间数据采集公司在德州市区开展户外广告牌匾的数据采集工作，为即将开发的户外广告监管子系统做准备，该系统的建成将大大增强城市管理中对于户外广告牌匾的监管工作，信息采集员只需拍摄照片并回传监督指挥中心，系统就能根据基础数据做出对比，判断广告牌匾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城市管理效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增长

根据国家发改委修订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广告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12年6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广告业要提高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全面、协调发展。

中国户外广告自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30多年的发展，我国目前已经是世界上广告行业第二大国。伴随国民经济发展、企业发展活力将不断释放，将为广告行业带来大量的新增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国民经济连续多年快速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经济基础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广告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

（3）人均收入的增加带来消费品的强烈需求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8 年的 15,781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3,616 元。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快速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以及对消费品的需求随之保持快速增长。国内消费市场的日益繁荣，消费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将持续有效地推动电视媒体广告业的快速发展。

（4）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08 年 4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确定为发展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2012 年 2 月 15 日，《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5）民族工业品牌意识的提升

我国制造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以较快速度发展，凭借劳动力方面的优势，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但这种发展集中体现在“量的变化”，而非“质的变化”。我国企业的品牌意识是近二十年才逐渐树立起来，大多数企业开始从贴牌生产、代工的阶段转向品牌建设阶段。本土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意识到品牌作为一种特殊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开始更加关注自有品牌的建设，这也使得这些企业对于广告的要求不再是纯广告的投放，更需要综合型的广告公司给予其品牌定位及品牌推广策略的建议与实施。

（6）广告行业监测及评估体系的提升

随着广告行业的深入发展，诸如 AC 尼尔森及央视索福瑞等第三方监测平台

已逐步完善，行业评估体系的一系列标准出台，都对广告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由于这些监测平台的进一步完善及评估体系地进一步提升，广告主对于广告投放的信任度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广告主品牌意识的提升，广告主对于广告公司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对于市场研究和数据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广告公司则凭借着科学的数据分析，对广告主的品牌进行重新定位并给予品牌的整体推广策略。使广告公司逐步完成从常规广告代理向全案综合服务的历史跨越，大大促进了广告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广告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客户投放广告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产品实现销售和品牌价值积累，而最终产品销售情况由市场的消费能力决定。因此，宏观经济通过影响人们的收入水平直接影响其购买力，从而导致广告业的投放需求变化。

（2）数字媒体技术在商业领域的应用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在数字媒体的内容投放阶段，新颖的表达方式固然能从视觉以及触觉上带给受众更丰富的体验和感知，但广告主和广告受众对于新颖媒体形式的接受有一个渐进过程。数字媒体广告尚处于发展初期，传统媒体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增加了在数字媒体市场的开拓难度。

（3）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

户外广告行业要达到预期的服务效果，需面向广大的受众进行传播，因此必须拓展其媒体网络的覆盖范围，方能提升媒介价值和实现规模效应。而在媒体网络的扩张过程中，地铁媒体阵地和电影媒体资源的获取以及媒体平台尤其是数字媒介播放体系的构建，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规模不足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4）新媒体的发展对户外广告产生了冲击

中国的户外广告产业在过去十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市场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宽松的政策扶植和强大的资本力量保证的前提下，户外媒介的新

生市场被非常快速的催生起来。而一旦一种新的媒介市场被过度开发后，其广告价值就会下降。但是，由于受众的新奇关注期过去后，新媒体传播的效果也会迅速减弱。

（5）位置固定导致户外广告载体的覆盖范围有限

由于大多数位置固定不动，覆盖面不会很大，宣传区域小，因此设置户外广告时应特别注意地点的选择，比如广告牌一般设立在人口密度大、流动性强、车流量大、主干道或者如机场、火车站、轮船、码头等公共场所。

（6）户外广告资源价格日益增高

随着户外广告行业竞争加剧，对户外广告发布权及其他各种广告资源的需求量也大幅增加，户外广告资源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导致户外广告资源的价格逐渐增高。使户外广告行业的经营成本上升，降低了户外广告企业的利润，增加了户外广告企业的资金运作与经营难度。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户外广告传媒服务行业是一个服务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在资质、资金和业务能力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广告公司进行媒体采购时，往往合同期限较长且需要公司先行支付媒体经营权使用费。同时，广告公司为了形成数量优势，在预先没有意向客户的情形下需要大量采购广告媒体，短期内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因此，广告公司需要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随着户外广告竞争的日趋激烈，资金壁垒将逐步升高。

2、广告媒体资源壁垒

广告公司需要建立长期获取广告媒体资源的渠道，并具备优秀的媒体资源整合能力。如果广告公司不具备长期稳定的媒体合作基础、没有分辨媒体资源价值高低的眼光，难以在市场上持续稳定发展。

3、客户壁垒

广告公司的客户包括广告主和其他广告公司，是广告媒体资源的需求者和购买者。客户资源的取得往往依赖于广告公司对广告主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专业

的广告服务能力、系统的服务支持、良好的品牌信誉等多方面因素，而取得客户的认同并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则需要广告公司较长时间的积累。客户资源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价值是一个企业核心价值的体现，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新进入者需要更大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5、人才壁垒

广告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市场研究、品牌定位、品牌管理、创意制作、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购买、媒介执行、策略评估等广告全案服务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特别是那些在实际操作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的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

此外，户外广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当地的文化水准，这就要求户外广告在创意、位置、产品形式等方面应充分考虑城市的规划、城市的文化特质、城市居民的接受度和习惯、城市的景观等各种要素。如此一来对户外广告设计、策划与执行人的专业性提出更高的挑战，而这样的人才是很缺乏的，所以人才壁垒是比较高的。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户外广告传媒服务行业呈现出竞争日趋激烈的现象，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广告业全面进军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市场，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广告业造成了较大的压力，同时发达国家或地区由于广告行业起步较早相对发达，所以在全球国际广告行业中占有主要份额。

国内广告市场则体现出了另一种竞争状态。由于国内广告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参与广告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较小，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呈高度分散状态。同时，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的中小广

告公司只能提供单一的广告服务业务，能够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并不多。

另一方面，伴随着近年来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作为广告发布的另一个重要载体，其发展速度已远远超过以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为主要传播形式的传统四大媒体，逐步成为广泛被大众接受的能够有效影响受众群体的另一个重要广告传播媒介。随着互联网及其相关产业在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广告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或许会产生更大的变化。

2、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公司相关业务人才的储备。现阶段，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员工规模尚较小，但公司制订了明确的部门和职责分工，采用“老带新”的方式，是新员工可以尽速接触并了解相关业务，产生业务兴趣并尽快产生业绩，提高个人在工作上的成就感。同时，公司对于不同岗位的员工，采用针对性的激励机制，客观上根据员工的实际工作状态进行物质奖励，提高员工的生活水平和满意度，从而提高员工对于公司的忠诚度。此外，公司给有能力的员工提供提供职位升迁的机会，从人进一步达到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激活人才、升华人才的作用，加深公司的人才储备深度。

（2）媒体资源优势

户外广告媒体因其稀缺性、排他性及独占性，取得优质户外广告媒体资源成为影响户外广告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获得众多优质户外广告发布媒体资源经营权，媒体资源覆盖了北京及其腹地的主要高速公路线路、环线线路以及核心商业区，地理位置好、车流量大、人流量多、广告受众率高的媒体资源。

（3）客户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客户的长期关系的维护，通过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升自身的服务水平，近年来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与口碑效应。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大的客户储备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众多，特别是对于大中型客户，公司凭借多年的运营积累，对北京及其腹地区域的市场了解深入，可以为企业提

供全方位、多层次推广整合解决方案，帮助企业从广告投资中获得媒介投放优化组合和更低的折扣成本，帮助企业树立整体形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及其腹地区域的房地产相关客户。由于户外广告具有地域性特点，且北京区域主要的广告位单价较高，以及北京区域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客观因素致使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多为区域内的房地产商。上述客观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性风险，如区域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则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连带冲击。公司已经意识到相应问题并制定了解决方案。目前，公司销售部门正在积极拓展其他行业的客户群体，以降低公司对于房地产行业的依赖性。

(2)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过于集中

现阶段，公司的业务经营区域集中在北京及其腹地区域，主要的广告资源为北京市内的商业区广告资源，以及以北京为中心辐射的高速公路、环路广告资源。公司在北京外地区尚未开展业务，未来为了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公司需要将业务由北京区域开拓至其他省市。

4、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芄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70232）

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佳禾传媒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租赁媒体、优先续租经营权、招投标等方式获得户外广告设施的使用权，向户外广告客户提供多种形式的户外广告媒体发布服务。2015 年，佳禾传媒的营业收入为 125,181,056.57 元，净利润为 10,654,984.38 元；2016 年，佳禾传媒的营业收入为 100,734,384.37 元，净利润为 8,642,850.84 元。

（2）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36611）

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岸传媒”）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200 万股。左岸传媒的主营业务是户外传媒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2015 年，左岸传媒的营业收入为 43,830,270.16 元，净利润为 2,267,974.48 元；2016 年，左岸传媒的营业收入为 37,645,222.17 元，净利润为 579,736.19 元。

（3）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838440）

芑泰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芑泰发展”）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30 万股。芑泰发展的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户外广告投放及活动策划。2015 年，芑泰发展的营业收入为 15,542,980.82 元，净利润为 16,552.72 元；2016 年，芑泰发展的营业收入为 14,468,421.36 元，净利润为 1,615,516.42 元。

（4）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36010）

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彩虹”）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264.6 万股。路通彩虹的主营业务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2015 年，路通彩虹的营业收入为 35,274,806.07 元，净利润为 48,278.12 元；2016 年，路通彩虹的营业收入为 27,928,534.05 元，净利润为 2,336,795.93 元。

七、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户外广告的发布业务。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具体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如下：

（1）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治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并且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使公司达到长期稳定的发展。

(2) 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扩大公司知名度，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有利于公司开发新客户，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3) 增加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限。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融资渠道多样，为挂牌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机会。公司拟通过挂牌，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资金支持，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

2、挂牌后公司的经营方向

挂牌后，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现有市场稳定的情况下，逐步向以下方向发展：

(1) 扩大业务区域

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北京及其腹地区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跨地域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计划在挂牌后至未来几年内扩展公司的业务区域范围，逐步完成上海、深圳、杭州、武汉、南昌、合肥和青岛的市场布局工作，以应对跨区域客户的需求，同时也为业务寻找新的增长点。

(2) 延伸业务领域

公司目前的媒体资源主要为户外的单立柱、墙体和三面翻等媒体资源，挂牌后公司将逐步扩大媒体资源的范围，获取高铁车身、社区出入口和停车场电子显示屏等多样化的媒体资源，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媒体投放需求。

(3) 布局移动营销领域

公司目前业务以传统的户外广告发布业务为主，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客户对移动互联网的广告需求大幅度增加，公司计划挂牌后开始布局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3、挂牌后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股票挂牌后，将拓展业务范围、客户范围，布局移动营销，以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因此公司的资金需求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

务的发展和新三板挂牌的宣传效应,公司将适时引入外部投资者,达到融资目的,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诚有限阶段，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部分股东会未形成书面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选举公司组织机构、通过公司治理制度、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诚有限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完整地保留董事会决议记录、执行董事决定记录、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

或执行董事决定通过，相关决策均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组建公司董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8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华诚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未完整地保留监事工作记录或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8日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施洋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施洋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能够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等事项均充分听取公司监事意见，并经过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在内的全体监事作出一致决议，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要事项的审核监管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权益；此外，公司还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制订了专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违规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实际运作

中，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通过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存在 1 起民事诉讼纠纷，与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存在 1 起民事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诉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 月 18 日，华诚有限（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广告费 23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05 民初 389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绿地京华置业给付华诚有限广告费 23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 115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给付 115 万元）；二、如绿地京华置业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自逾期之日起，还需另行给付原告华诚时代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给付一千元）；原件受

理费由原告承担。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已收到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230 万元款项。

(2) 公司诉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6 月，华诚有限（原告）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广告费 1,002,657 元及违约金 4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07 民初 464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兴亚置业于 2016 年 11 月 10 前支付原告华诚有限欠款本金及违约金 52 万元；二、兴亚置业于 2016 年 12 月 31 前支付原告华诚有限欠款本金及违约金 52 万元；三、兴亚置业若未按上述期间履行给付义务，需另行支付华诚有限违约金 40 万元，华诚有限可申请强制执行；四、案件受理费由华诚有限负担。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已收到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104 万元款项。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前是否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建立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华诚传媒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致力于户外广告发布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经营的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由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条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行政部、媒介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王荣系王续山配偶，张祎靖系王续山妻妹，王晓霞系王续山妹妹，王齐系王续山兄弟，王蒙系王续山侄子，祝晓伟系王续山连襟，王彪、王佩均系王荣兄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王续山、张祎靖、张志奎分别持有88.67%、3.33%、8.00%股权	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王续山和张志奎分别持有90%、10%出资额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武汉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50.00	刘文英持有100%股权（转让前王续山和王彪分别持有50%、50%股权）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企业财务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教育培训）；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50.00	王续山和王荣分别持有80%、20%股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展览展示。

5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王续山和王佩分别持有 80%、20% 股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王续山和张伟倩分别持有 80%、20% 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南昌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王续山通过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伊甸园（北京）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王续山持有 40% 股权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农具；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王续山侄子王蒙持有 100% 股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王续山二哥王齐和王续山妹妹王晓霞分别持有 95%、5% 股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王荣和张祎靖分别持有 66.67%、33.33% 股权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工艺美术品、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华诚时代 商贸中心	3.00	王荣持有 50% 股权	销售办公设备及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13	武汉明轮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30.00	王晓霞持有 100% 股权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标牌设计、制作、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武汉时代诚邦 房地产经纪有 限公司	500.00	王续山持有 30% 股权	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5	北京以琳美泉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张玮靖配偶祝晓 伟持有 60% 股权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舟山信基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00.00	王续山持有 33% 出资额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7	武汉苹果树下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20.00	张扬持有 100% 股权（转让前王 续山持有股权）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华诚新时代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华诚新时代系公

司控股股东，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实际控制人王续山为控制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华诚新时代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华诚新时代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华诚创媒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华诚创媒系公司股东，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系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华诚创媒不存在与公司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华诚创媒亦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华诚创媒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武汉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企业财务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教育培训）；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刘文英，故武汉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存在广告的发布，且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已不再承接任何广告业务，待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公司将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本公司与北京安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京石高速 6 号柱广告发布合同（2015 年度 12 月）》和《户外发布广告（2015 年度）》，与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山区拱辰街道 16-01-07 等地块展示区围挡工程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中。除上述情况外，目前本公司已停止经营其他一切业务，待上述合同履行完毕，本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的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经营广告相关业务。如对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赔偿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

(5)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存在广告的发布，且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停止承接任何广告业务，待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公司将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关于授予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通知》（石城管委字[2014]9 号）本公司获得了阜石路 6 号广告牌五年使用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另根据 2014 年 11 月与北京公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户外广告设施使用协议》，本公司已将该广告牌下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授予北京公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目前本公司已停止经营其他一切业务，待上述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于 1 个月内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的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经营广告相关业务，不会开展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对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赔偿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

(6)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南昌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昌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南昌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伊甸园（北京）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农具；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伊甸园（北京）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伊甸园（北京）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华诚传媒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存在广告的发布，且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与华诚传媒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本公司与北京云信宝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制作合同》、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围挡制作安装合同》、与北京兴亚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制作安装合同》、与北京鑫淼七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喷绘安装合同》目前尚在履行中。除上述情况外，目前本公司已停止经营其他一切业务，待上述合同履行完毕，本公司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删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的经营范围，并承诺不再经营广告相关业务，不会开展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对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赔偿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

(11)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7日，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5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工艺美术品、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北京华诚时代商贸中心成立于2003年06月10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华诚时代商贸中心的经营范围与华诚传媒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存在广告的发布，且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北京华诚时代商贸中心与华诚传媒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华诚时代商贸中心已停业，并开始注销。北

京华诚时代商贸中心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目前处在注销阶段，2016 年 7 月北京市门头沟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京地税（门）销字（2016）第 00254 号），“北京华诚时代商贸中心已办结注销登记手续”，本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公司注销事项。本公司承诺注销前不再经营广告相关业务，不会开展与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对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赔偿北京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

（13）武汉明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标牌设计、制作、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明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武汉明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武汉时代诚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时代诚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武汉时代诚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5）北京以琳美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以琳美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北京以琳美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6）舟山信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舟山信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故舟山信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武汉苹果树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张扬，故武汉苹果树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该三家企业均出具承诺，其完成已签署的合同后将及时变更经营范围，删除其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部分，且承诺出具后不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世纪辉腾、和平盛世和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除执行已有的合同外，均未签订新合同，故上述三家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 除已投资的华诚传媒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华诚传媒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2) 在作为华诚传媒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诚传媒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诚传媒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华诚传媒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华诚传媒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诚传媒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如对华诚传媒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华诚传媒遭受的损失。”

2.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华诚传媒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2）除投资华诚传媒或在华诚传媒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人/本企业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华诚传媒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华诚传媒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与华诚传媒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在作为华诚传媒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诚传媒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诚传媒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本企业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华诚传媒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或华诚传媒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诚传媒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对华诚传媒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华诚传媒遭受的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频繁。

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7 年 3-6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32,000.00		2,332,000.00	
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	9,990.00		9,990.00	
合 计:	2,341,990.00		2,341,990.00	

2017年1-2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32,000.00			2,332,000.00
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		19,980.00	9,990.00	9,990.00
合 计:	2,332,000.00	19,980.00	9,990.00	2,341,990.00

2016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300,000.00	450,000.00	6,750,000.00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张祎倩		2,385,572.33	2,385,572.33	
张祎靖		814,340.00	814,340.00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00		1,368,000.00	2,332,000.00
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1,300,000.00	3,649,912.33	12,617,912.33	2,332,000.00

2015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650,000.00		350,000.00	6,300,000.00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00.00	1,150,000.00	400,000.00
张祎靖		250,000.00	250,000.00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0,000.00		3,700,000.00
武汉时代诚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4,150,000.00	900,000.00	3,750,000.00	11,300,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均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华诚传媒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投资并规范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于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召开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

易及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相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决策管理机制，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起草上述管理制度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

（三）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王续山	董事长、总经理	1,790,000	8.95	直接持有
			15,544,737	77.72	间接持有
2	王荣	董事	--	--	--
3	陈龙	董事	700,000	3.50	直接持有
4	张祎靖	董事、财务负责人	536,463	2.68	间接持有
5	张志奎	董事、副总经理	1,428,800	7.14	间接持有
6	冉红豆	监事会主席	--	--	--
7	施洋洋	监事	--	--	--
8	刘萍	监事	--	--	--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注：上述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合计为 99.99%，未对持股数量构成影响。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续山与董事王荣为夫妻关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祎靖与董事王荣为姐妹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公司的董事为王续山、王荣、陈龙、张祎靖、张志奎；监事为冉红豆、施洋洋、刘萍；高级管理人员为王续山、张祎靖、张志奎，其中王续山、王荣、张祎靖、张志奎、冉红豆、刘萍、施洋洋均在公司任职，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董事王续山、王荣、陈龙、张祎靖、副总经理张志奎、监事会主席冉红豆存在对外兼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华诚传媒的关联关系
王续山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时代诚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王荣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龙	杭州信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杭州云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的企业
	杭州箴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张祎靖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侄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张志奎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冉红豆	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及董事王荣、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祎靖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除王续山、王荣、张祎靖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杭州信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陈龙持有 60% 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2	杭州箴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陈龙持有 31.25% 股权	服务：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3	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2.63	陈龙持有 1% 股权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耗材；销售：光学材料、液晶面板、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绝缘材料、油墨、五金、办公设备、实验设备、检测设备、工具、治具、包装制品及耗材、胶带、服装、饰品；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液晶显示模组、复合材料及光电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4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张志奎持有 100% 股权	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华诚有限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因公司治理简单，未设董事会，王荣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5月8日，华诚传媒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续山、王荣、陈龙、张祎靖、张志奎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续山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华诚有限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因公司治理简单，未设监事会，张祎靖一直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5月8日，华诚传媒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冉红豆、刘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洋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3人组成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冉红豆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华诚有限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一直由王荣担任华诚有限的经理。

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5月8日，一直由王续山担任华诚有限的经理。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续山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志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祎靖为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改制后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董事、监事，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7）第35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7,328.61	5,725,052.02	2,105,69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014,743.70	15,263,351.26	17,798,926.65
预付款项	204,699.99	361,666.66	133,33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88,910.65	5,485,354.30	13,557,585.0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25,307.98	13,465,392.47	8,322,701.17
流动资产合计	41,170,990.93	40,300,816.71	41,918,23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283.62	205,553.76	81,077.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35,459.06	7,946,238.24	2,955,88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399.62	237,425.94	984,63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1,142.30	8,389,217.94	4,021,605.22
资产总计	50,712,133.23	48,690,034.65	45,939,841.9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0,211.05	2,539,987.68	7,069,659.53
预收款项	2,244,328.81	3,072,527.83	4,880,992.55
应付职工薪酬	445,313.71	135,182.76	84,586.68
应交税费	3,666,156.04	3,298,960.75	3,023,499.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425,082.60	15,463,539.55	23,367,76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61,092.21	24,510,198.57	38,426,50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361,092.21	24,510,198.57	38,426,503.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31,800.00	11,731,8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44,703.76	2,244,70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0,333.23	1,020,333.23	551,333.81
未分配利润	8,354,204.03	9,182,999.09	4,962,00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51,041.02	24,179,836.08	7,513,33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12,133.23	48,690,034.65	45,939,841.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04,550.12	63,078,431.14	54,198,538.89

减：营业成本	8,186,927.69	45,660,795.71	36,888,288.54
税金及附加	217,991.16	1,170,166.61	182,864.04
销售费用	1,468,746.16	8,434,209.98	7,516,078.96
管理费用	460,533.06	4,856,610.39	2,173,656.99
财务费用	847.00	37,174.59	33,195.97
资产减值损失	174,273.79	-2,988,850.11	1,326,52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04,768.74	5,908,323.97	6,077,929.5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104,768.74	5,908,323.97	6,077,929.52
减：所得税费用	-275,973.68	1,218,329.78	2,218,37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28,795.06	4,689,994.19	3,859,556.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8,795.06	4,689,994.19	3,859,556.4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9,482.87	70,170,958.25	44,966,23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99.40	194,355.01	171,63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1,182.27	70,365,313.26	45,137,87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8,717.70	62,036,263.97	29,165,70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905.93	1,939,160.99	2,227,99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525.92	3,916,172.95	1,468,07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766.13	8,550,676.25	7,547,48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3,915.68	76,442,274.16	40,409,2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33.41	-6,076,960.90	4,728,61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			

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00	18,117,912.33	5,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00	18,117,912.33	5,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37.03	610,1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0.00	9,649,912.33	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0.00	9,832,149.36	4,310,1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0.00	8,285,762.97	1,039,8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 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275,000.00	53,149,078.50	23,968,20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275,000.00	63,470,278.50	23,968,20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 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9,719.07	28,368,25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62,059,719.07	28,368,25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5,000.00	1,410,559.43	-4,400,05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587,723.41	3,619,361.50	1,368,45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5,725,052.02	2,105,690.52	737,23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5,137,328.61	5,725,052.02	2,105,690.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31,800.00	2,244,703.76	1,020,333.23	9,182,999.09	24,179,83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31,800.00	2,244,703.76	1,020,333.23	9,182,999.09	24,179,83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795.06	-828,79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8,795.06	-828,79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31,800.00	2,244,703.76	1,020,333.23	8,354,204.03	23,351,041.02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51,333.81	4,962,004.32	7,513,33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51,333.81	4,962,004.32	7,513,33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31,800.00	2,244,703.76	468,999.42	4,220,994.77	16,666,49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9,994.19	4,689,99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31,800.00	2,244,703.76			11,976,503.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31,800.00	589,400.00			10,321,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55,303.76			1,655,303.7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8,999.42	-468,99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999.42	-468,999.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31,800.00	2,244,703.76	1,020,333.23	9,182,999.09	24,179,836.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65,378.17	1,488,403.53	3,653,78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65,378.17	1,488,403.53	3,653,78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955.64	3,473,600.79	3,859,55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9,556.43	3,859,556.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5,955.64	-385,95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955.64	-385,955.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551,333.81	4,962,004.32	7,513,338.1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5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关联方拆借资金
组合 3	关联方经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8。

(4)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8、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场所的装修费。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收入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广告发布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广告发布收入的具体表现为: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的广告投放要求投放广告,在广告投放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 广告牌设计和制作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广告牌设计和制作收入的具体表现为:客户委托公司发布户外广告的同时,部分客户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设计和广告画布的制作服务,公司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将广告材料制作完成,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确认收入。

1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

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2016年1-4月，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在“管理费用”核算；5-12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也是1-4月在管理费用，5-12月在税金及附加；同时，对比数据（2015年度）不做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71.21	4,869.00	4,593.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5.10	2,417.98	75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5.10	2,417.98	751.33
每股净资产（元）	1.99	2.06	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2.06	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5	50.34	83.65
流动比率（倍）	1.50	1.64	1.09
速动比率（倍）	1.05	1.08	0.87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0.46	6,307.84	5,419.85
净利润（万元）	-82.88	469.00	38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88	469.00	38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8	593.15	38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88	593.15	385.96
毛利率（%）	12.95	27.61	31.94
净资产收益率（%）	-3.49	27.48	6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9	34.75	6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5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5	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3.40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5.27	-607.70	47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7	-0.71	2.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37,328.61	10.13	5,725,052.02	11.76	2,105,690.52	4.58
应收账款	17,014,743.70	33.55	15,263,351.26	31.35	17,798,926.65	38.74
预付款项	204,699.99	0.40	361,666.66	0.74	133,333.33	0.29
其他应收款	6,488,910.65	12.80	5,485,354.30	11.27	13,557,585.07	29.51
其他流动资产	12,325,307.98	24.30	13,465,392.47	27.66	8,322,701.17	18.12
流动资产合计	41,170,990.93	81.19	40,300,816.71	82.77	41,918,236.74	91.25
固定资产	192,283.62	0.38	205,553.76	0.42	81,077.90	0.18
长期待摊费用	8,835,459.06	17.42	7,946,238.24	16.32	2,955,888.85	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399.62	1.01	237,425.94	0.49	984,638.47	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1,142.30	18.81	8,389,217.94	17.23	4,021,605.22	8.75
资产总计	50,712,133.23	100.00	48,690,034.65	100.00	45,939,841.96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

费用构成。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五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20%、98.35%和97.3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的广告客户一般按照发布进度按阶段付款，并且一般付款进度会晚于发布进度，因此各期末均存在应收账款。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获取广告媒体一般需要先行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媒体使用费用，公司根据媒体的使用进度冲减其他流动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因此报告期每期末都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因为2015年末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相对合理。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1.19%、82.77%和91.2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8.81%、17.23%和8.75%，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属于广告类企业，并且公司主要经营广告发布业务，无生产设备，并且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无自有房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580,211.05	16.74	2,539,987.68	10.36	7,069,659.53	18.40
预收款项	2,244,328.81	8.20	3,072,527.83	12.54	4,880,992.55	12.70
应付职工薪酬	445,313.71	1.63	135,182.76	0.55	84,586.68	0.22
应交税费	3,666,156.04	13.40	3,298,960.75	13.46	3,023,499.04	7.87
其他应付款	16,425,082.60	60.03	15,463,539.55	63.09	23,367,766.03	60.81

流动负债合计	27,361,092.21	100.00	24,510,198.57	100.00	38,426,503.83	100.00
负债总计	27,361,092.21	100.00	24,510,198.57	100.00	38,426,503.8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情况。除其他应付款外，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产生的负债，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媒体资源出租方款项和应付广告制作单位的款项，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广告发布费。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无长期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12.95	27.61	31.94
净资产收益率（%）	-3.49	27.48	6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49	34.75	6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5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5	1.93
每股净资产（元）	1.99	2.06	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2.06	3.76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2.95%、27.61%和31.94%。2017年1-2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底至2017年2月份公司新购入了部分广告媒体，由于新购入的媒体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导致2017年1-2月份媒体的空置率较高。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房地产客户，2016年度受国家政策的影响，部分房地产客户减少了广告投入，因此导致2016年公司的媒体空置率高于2015年，因此导致2016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说明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9%、

27.48%和 69.12%，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相对较高，主要因为 2016 年之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度公司为了发展需要，原有股东进行了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随着投资者资本的投入，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 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有一定的增长，但是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幅度，进而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下降。2017 年 1-2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因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之间公司新购入一定数量的广告媒体，而新媒体从购入到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导致 2017 年 1-2 月公司存在亏损，进而导致 2017 年 1-2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9%、34.75%和 69.12%。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相对较高，主要因为 2016 年之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度公司为了发展需要，原有股东进行了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随着投资者资本的投入，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有一定的增长，但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导致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低。2017 年 1-2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因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之间公司新购入一定数量的广告媒体，而新媒体从购入到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导致 2017 年 1-2 月公司存在亏损，进而导致 2017 年 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07 元、0.55 元和 1.93 元。2016 年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低，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原有股东进行了增资，同时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股本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因此导致 2016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 1-2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因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之间公司新购入一定数量的广告媒体，而新媒体从购入到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导致 2017 年 1-2 月公司存在亏损，进而导致 2017 年 1-2 月每股收益为负数。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2.06 元和 3.7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2.06 元和 3.76 元，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大股东进行了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而公司 2016 年之前存在盈利,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高于 1 元,大股东增资摊薄了每股净资产。2017 年 1-2 月公司存在亏损,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17 年 2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3.95	50.34	83.65
流动比率 (倍)	1.50	1.64	1.09
速动比率 (倍)	1.05	1.08	0.87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5%、50.34% 和 83.65%。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因为公司当年向大股东拆入了较大金额的资金,2016 年度公司进行了增资,并归还了部分拆入资金,使得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 50%,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强。

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64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8 和 0.87。2016 年末和 2017 年 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强。

综上所述,2017 年 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 50%,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大于 1,公司的偿债能力强。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56	3.40	2.73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6(年化 3.34)、3.40 和 2.73。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的提高,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开始，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导致 2016 年回款情况较好，并且 2015 年度下半年销售情况较好，导致 2015 年年底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从而导致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度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小。同时，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有一定的增加。综上所述因素，导致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一定的增长。2017 年 1-2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6 年度相当。

公司同行业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路通彩虹（836010）	6.51	5.06
左岸传媒（836611）	6.11	4.20
佳禾传媒（870232）	3.23	5.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28	4.84
华诚传媒	3.40	2.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大型的房地产企业，该类企业付款审批流程长，导致其付款的速度较慢，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五）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33.41	-6,076,960.90	4,728,6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0.00	8,285,762.97	1,039,8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0.00	1,410,559.43	-4,400,05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723.41	3,619,361.50	1,368,457.56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9,482.87	70,170,958.25	44,966,23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99.40	194,355.01	171,63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1,182.27	70,365,313.26	45,137,87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8,717.70	62,036,263.97	29,165,70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905.93	1,939,160.99	2,227,99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525.92	3,916,172.95	1,468,07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766.13	8,550,676.25	7,547,48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3,915.68	76,442,274.16	40,409,2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33.41	-6,076,960.90	4,728,617.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71	2.36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公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7,279,482.87	70,170,958.25	44,966,235.00
营业收入	B	9,404,550.12	63,078,431.14	54,198,538.89
销项税额	C	555,782.89	3,784,896.37	2,698,598.35
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D	17,840,100.10	15,987,448.98	21,103,544.44
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E	15,987,448.98	21,103,544.44	18,560,451.40
本年末预收账款	F	2,244,328.81	3,072,527.83	4,880,992.55

上年末预收账款	G	3,072,527.83	4,880,992.55	14,268,801.75
合计	K=B+C+E-D+F -G	7,279,482.87	70,170,958.25	44,966,235.00

报告期内，通过上表计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变动额基本匹配。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往来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项	131,699.40	186,717.13	162,528.15
利息收入		7,637.88	9,109.03
合 计	131,699.40	194,355.01	171,637.18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938,717.70元、62,036,263.97元和29,165,707.83元。综合考虑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

单位：元

项 目	公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	5,938,717.70	62,036,263.97	29,165,707.83
营业成本	B	8,186,927.69	45,660,795.71	36,888,288.54
进项税额	C	208,052.84	1,236,948.57	721,338.23
本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D	4,580,211.05	2,539,987.68	7,069,659.53

上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E	2,539,987.68	7,069,659.53	1,613,719.19
本年末预付账款	F	204,699.99	361,666.66	133,333.33
上年末预付账款	G	361,666.66	133,333.33	372,270.39
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H	34,068.19	187,577.23	78,650.00
其他调整	I	-2,903.77		
其他流动资产媒体资源租赁费（不包含长期待摊费用转入部分）期末数减期初数	J	-1,129,751.85	4,861,876.60	-1,861,481.16
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本期支付的媒体资源使用费与本期摊销的媒体资源费差额	K	907,651.02	5,706,215.14	-808,910.38
合计	K=B+C+E-D+F-G-H+I+J+K	5,938,717.70	62,036,263.97	29,165,707.8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以及往来款等。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1,263,597.46	152,240.32	196,321.13
费用	625,168.67	8,398,435.93	7,351,162.85
合 计	1,888,766.13	8,550,676.25	7,547,483.98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公司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媒体资源租赁费。公司的媒体资源租赁费一般需要在合同签订之时支付其

中一大部分，因此签订合同当年公司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媒体资源租赁费。2015 年度，公司新签订的媒体资源租赁合同的合计金额为 27,316,000.00 元，而 2016 年度，公司新签订的媒体资源租赁合同的合计金额为 80,531,015.80 元，大幅度超过 2015 年度，因此导致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32,870,556.14 元，进而导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度降低。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00	18,117,912.33	5,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0.00	9,832,149.36	4,310,1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0.00	8,285,762.97	1,039,8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暂借款	9,990.00	18,117,912.33	5,350,000.00
合计	9,990.00	18,117,912.33	5,3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37.03	610,106.00
支付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暂借款	19,980.00	9,649,912.33	3,700,000.00
合计	19,980.00	9,832,149.36	4,310,106.00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	63,470,278.50	23,968,20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59,719.07	28,368,25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0.00	1,410,559.43	-4,400,0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1,200.00	
向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拆入资金	275,000.00	53,149,078.50	23,968,202.76
合计	275,000.00	63,470,278.50	23,968,20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归还拆入的资金		62,059,719.07	28,368,256.76
合计		62,059,719.07	28,368,256.7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2015年增加额(元)	2016年比2015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9,404,550.12	63,078,431.14	54,198,538.89	8,879,892.25	16.38%
营业成本	8,186,927.69	45,660,795.71	36,888,288.54	8,772,507.17	23.78%
毛利	1,217,622.43	17,417,635.43	17,310,250.35	107,385.08	0.62%
毛利率	12.95%	27.61%	31.94%		
利润总额	-1,104,768.74	5,908,323.97	6,077,929.52	-169,605.55	
净利润	-828,795.06	4,689,994.19	3,859,556.43	830,437.76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因为2015年下半年开始国内房地产市场火爆，房地产企业广告投入加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从而导致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公司2016年度获取了部分新的广告媒体，新增广告媒体产生了较多的收入。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2015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因为2016年度公司新增加了部分媒体，该部分媒体2016年度摊销增加了营业成本。2016年度公司毛利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但是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因为当年新增了部分广告媒体，导致2016年度公司整体的媒体空置率高于2015年度，从而导致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2016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2015年度下降169,605.55元，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830,437.76元，在利润总额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为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部分费用在2016年5月31日之前没有获得对应的发票，因此在计算2015年度所得税时，将该部分无票支出作了纳税调增，2016年12月，公司收到了该部分无票支出的发票，公司相应的调整了2016年度所得税

费用，该部分支出对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的绝对影响数额为 1,019,968.32 元。

公司目前收入及净利润较小的原因如下：

(1) 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集中。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北京区域及其腹地，业务开展具有鲜明的地域性限制特征。由于业务区域较小，从而导致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小；

(2) 公司目前的客户行业比较集中。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及其腹地地区的房地产相关客户。由于户外广告具有地域性特点，且北京区域主要的广告位单价较高，以及北京区域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客观因素致使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多为区域内的房地产商。由于公司客户种类集中，导致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区域和客户所处的行业均比较集中，从而导致公司现有业务的目标市场较小，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发布收入，除广告发布收入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广告牌设计和制作收入。

(1) 广告发布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的广告投放要求投放广告，在广告投放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广告发布收入的具体表现为：公司通过投标或者其他方式获取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公司再将媒体资源销售给客户，向客户收取广告媒体发布费用。

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

挂牌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佳禾传媒(870232)	公司承接广告发布业务后，按照与客户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将客户所提供广告发布画面在约定的媒体资源位置发布广告，客户验收确认，验收单经本公司与客户共同确认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期分月平均确认收入。
路通彩虹(836010)	公司承接户外媒体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投放广告，经客户确认且广告见诸媒体后，根据广告档期分期确认收入。

通过比较公司广告发布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收入确认政

策，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是将广告发布业务的合同额分摊至各期，并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摊金额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广告牌设计和制作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广告牌设计和制作收入的具体表现为：客户委托公司发布户外广告的同时，部分客户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设计和广告画布的制作服务，公司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公司将广告材料制作完成，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确认收入。

3、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30,141.63	97.08	61,917,175.48	98.16	53,929,754.00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274,408.49	2.92	1,161,255.66	1.84	268,784.89	0.50
收入合计	9,404,550.12	100.00	63,078,431.14	100.00	54,198,538.8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7,967,400.90	97.32	44,764,455.33	98.04	36,673,260.63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219,526.79	2.68	896,340.38	1.96	215,027.91	0.58
成本合计	8,186,927.69	100.00	45,660,795.71	100.00	36,888,288.54	100.00

公司作为户外广告传媒专业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发布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广告发布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接近或超过9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广告制作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规模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收入结构保持稳定。

4、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发布收入	9,130,141.63	97.08	61,917,175.48	98.16	53,929,754.00	99.50
广告制作收入	274,408.49	2.92	1,161,255.66	1.84	268,784.89	0.50
收入合计	9,404,550.12	100.00	63,078,431.14	100.00	54,198,53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户外广告传媒专业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发布服务。同时，部分客户委托公司广告发布的同时，也委托公司进行广告画布的制作服务。

2016年度，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因为：

(1) 2016年度，公司新获取了媒体资源，具体有京承高速公路1号柱广告牌、西四环6#广告牌和北五环2#广告牌等，新增广告牌2016年实现收入10,683,874.05元。新增广告牌实现收入较高，从而导致2016年广告发布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较多。

(2) 2016年度，公司充分挖掘现有优质媒体资源，例如金融街顺成饭店三面翻和丰台体育中心院内三面单立柱两个广告媒体资源，2015年度的时候主要采用广告牌整体销售，而2016年度开始，公司为了充分挖掘这两块媒体的优质资源，公司将三面翻的分三块对外销售，从而导致广告牌的收入有一定的增长。

(3) 2015年四季度至2016年三季度，国内房地产市场受政策放宽的影响，房地产市场整体回暖，房地产企业广告投入较大，而公司主要客户是房地产企业，导致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度有所上涨。

综上，公司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887.99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市场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收入为9,130,141.13元，月平均收入为4,565,070.56元，较2016年月平均收入5,159,764.62元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17年1-2月份为在整个年份中相对的淡季，该期间为房地产客户预算和结算期间，房地产客户投入较少。

5、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处行业分类

单位：元

客户所属行业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地产行业	6,401,907.07	68.07	45,546,690.19	72.21	30,964,145.97	57.13
广告行业	1,517,364.05	16.13	13,479,466.99	21.37	19,113,721.02	35.27
其他行业	1,485,279.00	15.79	4,052,273.96	6.42	4,120,671.90	7.60
收入合计	9,404,550.12	100.00	63,078,431.14	100.00	54,198,53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媒体资源所在区域均为北京区域，因此公司的客户均来自北京。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和广告行业，房地产行业和广告行业收入合计占比在 90% 左右。公司目前与行业内知名房地产公司保持合作，如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016 年来自房地产行业的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高，主要因为：

(1) 2016 年公司新增客户大部分来自房地产行业，例如：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投瀛得置业有限公司等。

(2) 2016 年之前，部分房地产公司委托广告公司进行广告发布，而 2016 年度，部分房地产公司直接投放广告，从而导致 2016 年度公司来自房地产行业的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高。

2017 年 1-2 月来自其他行业的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高，主要因为：2017 年公司新增的一家客户为网络技术企业。

6、毛利率分析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95%**、**27.61%** 和 **31.94%**，2017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广告发布	9,130,141.63	7,967,400.90	1,162,740.73	12.74	95.49
广告制作	274,408.49	219,526.79	54,881.70	20.00	4.51
合计	9,404,550.12	8,186,927.69	1,217,622.43	12.9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广告发布	61,917,175.48	44,764,455.33	17,152,720.15	27.70	98.48
广告制作	1,161,255.66	896,340.38	264,915.28	22.81	1.52
合计	63,078,431.14	45,660,795.71	17,417,635.43	27.6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广告发布	53,929,754.00	36,673,260.63	17,256,493.37	32.00	99.69
广告制作	268,784.89	215,027.91	53,756.98	20.00	0.31
合计	54,198,538.89	36,888,288.54	17,310,250.35	3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发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95%以上来自广告发布服务。

公司目前广告媒体资源分别来自市政管委等部门的招标和通过向其他经营主体租赁的方式。公司一般获取某个广告媒体一个较长时段的经营权，获取媒体资源后，再获取客户，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并且客户发布广告的时间一般较短，某一个客户结束发布之后，公司不一定能够立即获取新的客户，因此部分媒体存在某些时间段空置的情况。因此广告媒体空置率越高，其毛利率将越低。

2017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12.95%，较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27.6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2017年1-2月公司广告发布业务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具体下降原因为：

(1) 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公司新购入广告媒体分别为京周路2#、京港澳高速4#、西四环5#、阜石路6#和海淀图书城LED显示屏，由于这些媒体获取的时间短，并且第一季度是传统的淡季，因此广告牌的空置率偏高，新获取的广告牌中京港澳高速4#、西四环5#和海淀图书城LED显示屏均未实现销售，新增广告牌的增加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2) 除新增广告牌外，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2016年第四季度开始，受限于政府政策的影响，房地产企业广告投入下降，部分原有的广告牌由于客户租赁到期后未进行续租，从而导致整体广告牌的空置率偏高，2017年1-2月，公司广告媒体的空置率达到43.26%，从而导致2017年1-2月公司的毛利率偏低。

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61%，较2015年毛利率31.94%有一定的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度的广告发布业务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

2016年度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毛利率为27.70%，较2015年度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毛利率32.00%有所下降，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 2016年度公司媒体空置率较2015年度高。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2016年第四季度受政府政策的影响，房地产企业广告投入减少，导致2016年度公司的媒体空置率为25%，超过2015年度的22.81%，从而整体上导致2016年度广告发布业务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低。

(2) 2015年度部分高毛利率的媒体，公司对该媒体的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未重新获得该媒体的经营权，从而导致2016年度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度毛利较高而2016年度终止合作的媒体有：东三环北路36号朝阳剧场西侧外墙体、西三环新兴桥西侧南北双方向墙体等。

(3) 2016年度，公司在2015年度媒体的基础上新获取了部分媒体，具体包括：京承高速1号柱、西四环6#广告牌、北五环2#广告牌、京周公路澎湃汽车城对面1号柱广告牌。新获取的媒体需要新开发客户资源，导致新开发的媒体空置率较高，

例如西四环 6#广告牌 2016 年度空置率为 30%，北五环 2#广告牌空置率为 50%。新获取广告牌的毛利率整体上拉低成熟广告牌的毛利率，从而到 2016 年度公司广告发布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低。

7、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毛利率 (%)	2015 年毛利率 (%)
路通彩虹 (836010)	24.08	32.39
左岸传媒 (836611)	22.52	24.57
佳禾传媒 (870232)	21.56	18.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72	25.20
华诚传媒	27.61	31.94

由于户外广告的行业特殊性，户外媒体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因媒体的获取方式、所在地理位置、媒体大小、车流量大小等诸多因素而差异较大，即便是同一路段中同一规格的媒体也无统一的市场价格，因此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毛利率会有一些的差异。

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目前与业务介绍方进行合作时，主要通过向合作方支付中介费用的方式，而同行业公司存在将合作方中介费直接从广告业务收入中扣除的情况，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虽然高于可比公司，同时公司的费用率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利润占收入的比重情况：

公司简称	2016 年营业利润占收入比重 (%)	2015 年营业利润占收入比重 (%)
路通彩虹 (836010)	-0.34	11.25
左岸传媒 (836611)	1.16	7.03
佳禾传媒 (870232)	11.46	11.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9	9.88

华诚传媒	9.37	11.21
------	------	-------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收入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的媒体空置率较低。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收入比重较与同行业同区域的佳禾传媒相当。左岸传媒由于 2016 年度部分广告媒体到期后未进行续租，并且左岸传媒的主要客户中粮地产 2016 年投入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 2016 年营业利润占收入的比重大幅度下降。路通彩虹 2016 年度媒体空置率上升，并且画布喷绘、版面安装的成本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 2016 年度出现亏损。

8、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媒体资源租赁成本及广告制作费用等构成。媒体资源租赁成本系公司获取媒体的成本，公司根据取得媒体资源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的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广告制作成本主要系广告画面的制作费和后期维护费等，广告画面的制作费和维护费在发生时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各类成本金额及占总成本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7 年 1-2 月	占比 (%)	2016 年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媒体资源租赁成本	7,635,232.03	95.83	42,984,768.56	96.02	34,705,975.48	94.64
广告制作及其他成本	332,168.87	4.17	1,779,686.77	3.98	1,967,285.15	5.36
合计	7,967,400.90	100.00	44,764,455.33	100.00	36,673,26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保持稳定，媒体资源租赁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均维持在 95%左右，媒体资源租赁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68,746.16	8,434,209.98	12.22%	7,516,078.96
管理费用	460,533.06	4,856,610.39	123.43%	2,173,656.99
财务费用	847.00	37,174.59	11.99%	33,195.97
期间费用合计	1,930,126.22	13,327,994.96	37.08%	9,722,931.92
营业收入	9,404,550.12	63,078,431.14	16.38%	54,198,538.8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5.61%		13.37%	13.8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90%		7.70%	4.0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1%		0.06%	0.06%
期间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比	20.52%		21.13%	17.94%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930,126.22 元、13,327,994.96 元和 9,722,931.92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52%、21.13% 和 17.9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维持在 20% 左右。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业务推广费	1,147,226.32	6,942,324.78	6,469,254.48
职工薪酬	259,346.27	667,686.19	637,081.11
差旅费	13,041.00	276,600.00	139,150.00
折旧费	4,144.07	19,312.95	2,145.37
其他	44,988.50	528,286.06	268,448.00
合 计	1,468,746.16	8,434,209.98	7,516,078.9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业务推广费和职工薪酬等。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1%、13.37% 和 13.87%。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1) 销售业务推广费为公司支付给业务介绍方的费用。户外广告媒体由于其单价高，影响范围有限，因此户外广告媒体面对的主要客户为在广告媒体附近开发项目的房地产企业。公司为了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为了提高广告媒体的利用率，公司充分利用外部机构或个人来拓展业务，并根据业务合同金额的 11%-15% 支付机构或个人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推广费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业务推广费	1,147,226.32	6,942,324.78	6,469,254.48
营业收入	9,404,550.12	63,078,431.14	54,198,538.89
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0%	11.01%	11.94%

2017年1-2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20%、11.01%和11.94%，各期占比保持稳定。

(2) 职工薪酬为公司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薪酬，2016年销售人员薪酬较2015年度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因为2016年收入较2015年度有一定的增长。2017年1-2月职工薪酬折算成全年后较2016年度有所一定的增长，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调整了销售人员的基础薪酬，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新增了销售人员，导致2017年1-2月月平均薪酬较2016年度有一定的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销售业务推广费和现金支付会务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现金方式向业务介绍方支付业务推广费和用现金支付职工旅游费用、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用现金费用金额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推广费		5,413,889.05	4,994,985.23
其他费用		1,350,494.47	851,185.25
现金支付费用金额合计		6,764,383.52	5,846,17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8,263,915.68	76,442,274.16	40,409,254.62
现金支付费用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重		8.85%	14.47%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部分业务介绍方现金支付业务推广费，主要因为业务介绍方为了结算方便，要求公司用现金方式支付业务推广费。

2016年11月份开始，公司规范了支付制度，除少量零星费用报销可以使用现金支付外，其他支出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 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655,303.76	
职工薪酬	264,955.06	1,458,918.50	1,636,939.34
中介机构服务费		865,798.59	30,900.00
差旅费	14,766.00	200,865.20	65,979.00
办公费	21,503.60	109,019.04	21,066.52
房屋租赁费	77,000.00	192,000.00	180,000.00
折旧摊销费	27,556.27	149,029.42	102,585.28
其他	54,752.13	225,675.88	136,186.85
合 计	460,533.06	4,856,610.39	2,173,656.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

(1) 2017年 1-2月、2016年度和 2015年度，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64,955.06 元、1,458,918.50 元和 1,636,939.34 元。2016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6年度，公司对张志奎和张祎靖进行了股权激励，从而减少了当年奖金的发放金额。

(2) 2016年度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为 1,655,303.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 8月，股东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40万股股权、股东王续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745万股股权和股东张祎靖（代王续山持有）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万股股权以 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和员工持股的公司，其中，员工持股比例为 11.33%，该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对本公司员工的股权受让价格与股权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照 2016年 8月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陈龙签署的增资协议价格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4355 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7,420.50 元。

2) 2016年 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0 万元增加至 1,173.18 万元，由陈龙出资 100 万元，其中 41.0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8.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2.12 万元，82.12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的对象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中王续山出资 189 万元，占整体出资额的 90%，员工出资 21 万元，占整体出资额的 10%。由于华诚创媒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低于同期增资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因此华诚创媒增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对本公司员工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公司据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7,883.26 元。

(3) 2016 年度，公司为了规范运作需要，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辅导，因此 2016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15 年度增加较多。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637.88	9,109.03
手续费支出	847.00	44,812.47	42,305.00
合 计	847.00	37,174.59	33,195.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			

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5,303.76	
小计		-1,655,303.7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3,825.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1,477.82	
净利润	-828,795.06	4,689,994.19	3,859,55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8,795.06	5,931,472.01	3,859,55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795.06	5,931,472.01	3,859,556.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6.47%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笔非经常性损益，2016年度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655,303.76 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6年度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为 1,655,303.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8月，股东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股权、股东王续山将其持有的公司745万股股权和股东张祎靖（代王续山持有）将其持有的公司160万股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和员工持股的公司，其中，员工持股比例为11.33%，该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对本公司员工的股权受让价格与股权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照2016年8月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陈龙签署的增资协议价格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2.4355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37,420.50元。

2) 2016年10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增加至1,173.18万元, 由陈龙出资100万元, 其中41.0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8.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由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2.12万元, 82.12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的对象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中王续山出资189万元, 占整体出资额的90%, 员工出资21万元, 占整体出资额的10%。由于华诚创媒增资价格为1元/股, 低于同期增资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因此华诚创媒增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 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对本公司员工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公司据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7,883.26元。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收收入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发布费的收入与成本的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合计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562.76	41,512.76	7,297.11
银行存款	5,097,765.85	5,683,539.26	2,098,393.41
合计	5,137,328.61	5,725,052.02	2,105,690.5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引入了新的投资。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新购入了广告媒体，支付了部分款项。

（二）应收帐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40,100.10	100.00	825,356.40	4.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40,100.10	100.00	825,356.40	4.63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7,448.98	100.00	724,097.72	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987,448.98	100.00	724,097.72	4.53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3,544.44	100.00	3,304,617.79	15.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103,544.44	100.00	3,304,617.79	15.66

2、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5,844,863.70	98.97	792,243.19	5.00	15,052,620.51

1-2年(含2年)	165,566.04	1.03	33,113.21	20.00	132,452.83
合计	16,010,429.74	100.00	825,356.40	5.16	15,185,073.34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4,481,954.44	100.00	724,097.72	5.00	13,757,856.72
合计	14,481,954.44	100.00	724,097.72	5.00	13,757,856.72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2,352,693.26	67.40	617,634.66	5.00	11,735,058.60
1-2年(含2年)	1,000,000.00	5.46	200,000.00	20.00	800,000.00
2-3年(含3年)	4,973,966.25	27.14	2,486,983.13	50.00	2,486,983.12
合计	18,326,659.51	100.00	3,304,617.79	18.03	15,022,041.72

2) 其他组合

单位：元

组合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关联方组合	1,829,670.36	100.00			1,829,670.36
合计	1,829,670.36	100.00			1,829,670.36

单位：元

组合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净值
关联方组合	1,505,494.54	100.00			1,505,494.54
合 计	1,505,494.54	100.00			1,505,494.54

单位：元

组合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净值
关联方组合	2,776,884.93	100.00			2,776,884.93
合 计	2,776,884.93	100.00			2,776,884.93

3、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2017 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014,743.70	15,263,351.26	17,798,926.65
营业收入	9,404,550.12	63,078,431.14	54,198,538.8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180.92	24.20	32.84

2017年2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014,743.70元、15,263,351.26元和17,798,926.65元。

2017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一定增长，主要因为2017年1-2月份工作天数少，导致2017年度公司回款金额较少，而公司按照广告发布进度确认应收账款，因此导致2017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一定的增长。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房地产市场开始升温，房地产企业广告投入加大，导致2015年10-12月份公司月平均收入较2015年前三季度月平均收入高，由于房地产企业一般在广告发布完成后一定时间内支付广告发布费，2015年四季度广告发布收入高导致2015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2016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收回了部分之前年度账龄较长的款项。

2017年2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1（折算全年为0.30）、0.24和0.33，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因为2016年房地产市场火爆，房地产企业广告投入大，并且房地产企业付款速度加快，从而导致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较低。

4、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天城永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2,200,000.00	1年以内	12.33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2,070,735.59	1年以内	11.61
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1,807,775.74	1年以内	10.13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1,393,200.00	1年以内	7.81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1,020,000.00	1年以内	5.72
合计			8,491,711.33		47.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	------	----	----	----	-------

	系				总额的比例 (%)
北京天城永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2,200,000.00	1年以内	13.76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1,393,200.00	1年以内	8.71
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1,102,500.00	1年以内	6.90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1,020,000.00	1年以内	6.38
北京富华铂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975,000.00	1年以内	6.10
合 计			6,690,700.00		41.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2,456,246.62	1年以内	11.64
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2,300,000.00	2-3年	10.90
北京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2,252,054.79	1年以内	10.67
北京旭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1,819,966.25	2-3年	8.62
北京中冶名弘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发布费	1,650,000.00	1年以内	7.82
合 计			10,478,267.66		49.65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60%、41.85%和 49.65%。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不超过 50%，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不超过 15%。

6、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计提比例	公司 (%)	左岸传媒 (%)	佳禾广告 (%)	路通彩虹 (%)
1 年以内	5.00	5.00	3.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的坏账政策较同行业公司谨慎。

(三) 预付款项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4,699.99	100.00	361,666.66	100.00	133,333.33	100.00
合 计	204,699.99	100.00	361,666.66	100.00	133,333.3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核算公司预付给广告制作单位的制作费和预付的媒体

资源渠道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北京群生艺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渠道费	124,999.99	1 年以内	61.06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市政管理所	非关联方	预付的广告媒体管理费	59,700.00	1 年以内	29.17
北京汇思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制作费	20,000.00	1 年以内	9.77
合 计			204,699.99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北京群生艺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渠道费	341,666.66	1 年以内	94.47
北京汇思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制作费	20,000.00	1 年以内	5.53
合 计			361,666.6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	-------	----	------	----	----------------------

北京群生艺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渠道费	133,333.33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133,333.33		100.00

3、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7,531.78	100.00	298,621.13	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787,531.78	100.00	298,621.13	4.40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0,960.32	100.00	225,606.02	3.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710,960.32	100.00	225,606.02	3.95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91,521.13	100.00	633,936.06	4.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191,521.13	100.00	633,936.06	4.4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4,100,181.46	92.23	205,009.07	5.00	3,895,172.39
1-2年（含2年）	263,560.32	5.93	52,712.06	20.00	210,848.26
2-3年（含3年）	81,800.00	1.84	40,900.00	50.00	40,900.00
合 计	4,445,541.78	100.00	298,621.13	6.72	4,146,920.65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	-------------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3,232,040.32	95.65	161,602.02	5.00	3,070,438.30
1-2年(含2年)	31,520.00	0.93	6,304.00	20.00	25,216.00
2-3年(含3年)	115,400.00	3.42	57,700.00	50.00	57,700.00
合计	3,378,960.32	100.00	225,606.02	6.68	3,153,354.3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696,321.13	58.66	84,816.06	5.00	1,611,505.07
1-2年(含2年)	161,600.00	5.59	32,320.00	20.00	129,280.00
2-3年(含3年)	1,033,600.00	35.75	516,800.00	50.00	516,800.00
合计	2,891,521.13	100.00	633,936.06	21.92	2,257,585.07

(2)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占金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净值
关联方组合	2,341,990.00	100.00			2,341,990.00
合计	2,341,990.00	100.00			2,341,990.0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净值
关联方组合	2,332,000.00	100.00			2,332,000.00

合 计	2,332,000.00	100.00			2,332,000.00
-----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净值
关联方组合	11,300,000.00	100.00			11,300,000.00
合 计	11,300,000.00	100.00			11,300,000.00

2017年2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787,531.78元、5,710,960.32元和14,191,521.13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拆借款项，履约保证金等款项。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因为2015年及之前年度，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较大金额的资金，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

2、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44.20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452,468.01	1-2年	6.66
			1,879,531.99	2-3年	27.69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8.84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37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63,560.32	1-2年	3.88
			81,800.00	2-3年	1.21
合 计			6,777,360.32		99.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52.53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452,468.01	1-2 年	7.92
			1,879,531.99	2-3 年	32.91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32,040.32	1 年以内	4.07
			31,520.00	1-2 年	0.55
			115,400.00	2-3 年	2.02
合 计			5,710,960.3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240,000.00	1-2 年	15.79
			4,060,000.00	2-3 年	28.61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452,468.01	1 年以内	3.19
			3,247,531.99	1-2 年	22.88
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9.16
北京赏狮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	2-3 年	7.05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11
			500,000.00	1-2 年	3.52
合 计			13,100,000.00		92.31

4、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发员工激励		10,332.64	334,802.49
预付的媒体资源租赁费	12,325,307.98	13,455,059.83	7,987,898.68
合 计	12,325,307.98	13,465,392.47	8,322,701.17

员工激励主要是公司为了奖励员工引入客户，而支付给员工的款项。一般公司与员工介绍的客户签署合同，并且客户支付公司广告发布费后，公司即给员工支付激励款项，由于公司在支付员工激励款项时，该激励款项对应的收入尚未实现，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也尚未提供，因此公司对支付给员工的激励款项按照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期限，分期摊销确认费用。

预付的媒体资源租赁费主要核算的是公司提前支付的未来一年内摊销完成的媒体资源租赁成本。公司与媒体资源的出租方签署合同后，公司一般需要预付媒体资源出租方媒体使用费，对于一年内能够摊销完成的，纳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对于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纳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同时，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中将于未来一年内摊销完毕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公司支付媒体资源租赁费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者长期待摊费用，之后在支付媒体资源使用费所对应的媒体使用期间进行摊销。

2017年2月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的媒体资源租赁费金额较2015年末大，主要因为2016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相应的增加租赁了媒体资源。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原价合计	307,279.62			307,279.62

运输工具	116,863.00			116,86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0,416.62			190,416.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725.86	13,270.14		114,996.00
运输工具	16,652.97	3,700.66		20,353.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072.89	9,569.48		94,642.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5,553.76			192,283.62
运输工具	100,210.03			96,509.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343.73			95,774.2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25,042.59	182,237.03		307,279.62
运输工具		116,863.00		116,86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5,042.59	65,374.03		190,416.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964.69	57,761.17		101,725.86
运输工具		16,652.97		16,652.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964.69	41,108.20		85,072.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81,077.90			205,553.76
运输工具	-			100,210.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077.90			105,343.7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7,842.59	57,200.00		125,042.59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842.59	57,200.00		125,042.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54.84	31,009.85		43,964.69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54.84	31,009.85		43,964.6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54,887.75			81,077.90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887.75			81,077.90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07,279.62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114,996.0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2,283.62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62.58%。

2、公司为广告传媒类企业，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方式获得，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主要资产为公司日常使用的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

3、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368,604.00		18,430.20		350,173.80
媒体资源租赁费	7,577,634.24	2,030,000.00	1,122,348.98		8,485,285.26
合计	7,946,238.24	2,030,000.00	1,140,779.18		8,835,459.06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479,185.20		110,581.20		368,604.00
媒体资源租赁费	2,476,703.65	13,379,608.54	7,673,393.40	605,284.55	7,577,634.24
合计	2,955,888.85	13,379,608.54	7,783,974.60	605,284.55	7,946,238.2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552,906.00	73,720.80		479,185.20
媒体资源租赁费	4,768,791.45	2,400,666.00	3,209,576.38	1,483,177.42	2,476,703.65
合计	4,768,791.45	2,953,572.00	3,283,297.18	1,483,177.42	2,955,888.85

媒体资源租赁费为公司预付给媒体资源出租方的费用，公司将预付的并且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媒体资源租赁费纳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同时，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中将于未来一年内摊销完毕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2016年度，公司媒体资源租赁费增加较多，主要因为2016年度，公司租赁了六块媒体资源，并且媒体资源的支付方式主要采用签订合同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两年的媒体资源使用费，因此导致2016年度，公司媒体资源租赁费增加较多。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399.62	237,425.94	984,638.4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53,598.48	949,703.74	3,938,553.85
其中：坏账准备产生的差异	1,123,977.53	949,703.74	3,938,553.85
可弥补亏损产生的差异	929,620.95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7年2月28日	949,703.74	174,273.79			1,123,977.53
	2016年12月31日	3,938,553.85		2,988,850.11		949,703.74
	2015年12月31日	2,612,028.98	1,326,524.87			3,938,553.8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00,679.06	58.96	660,455.69	26.00	6,643,063.62	93.97
1-2年(含2年)	1,879,531.99	41.04	1,879,531.99	74.00	426,595.91	6.03
合计	4,580,211.05	100.00	2,539,987.68	100.00	7,069,659.5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广告媒体出租方的媒体使用费和应付广告牌的制作费。由于公司租赁媒体资源的付费方式一般为预付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媒体使用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671,319.93	1年以内	14.66
			1,879,531.99	1-2年	41.04
北京未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505,263.16	1年以内	11.03
环城(北京)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475,507.30	1年以内	10.38
北京宇泉佳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制作费	469,011.42	1年以内	10.24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287,602.73	1年以内	6.28
合计			4,288,236.53		93.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452,468.01	1年以内	17.82
			1,879,531.99	1-2年	74.00
环城(北京)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160,283.36	1年以内	6.31
北京雨乐逸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29,556.71	1年以内	1.16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12,808.21	1年以内	0.50
北京丰荣创展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5,339.40	1年以内	0.21
合计			2,539,987.6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	-------	----	------	----	----------

					例(%)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3,315,236.06	1年以内	46.89
			364,295.91	1-2年	5.15
环球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1,700,000.00	1年以内	24.05
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管理处	非关联方	媒体资源租赁费用	850,000.00	1年以内	12.02
北京倡导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制作费	344,623.24	1年以内	4.88
北京北青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制作费	218,744.06	1年以内	3.10
合计			6,792,899.27		96.09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和平盛世的媒体资源租赁费。2017年2月末,公司应付非关联方媒体资源租赁费金额较大,主要因为2017年1-2月份公司自外部单位租赁了部分媒体资源,由于恰逢春节假期,因此付款进度较慢,导致2017年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非关联方媒体资源租赁费。

3、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广告发布费	2,244,328.81	3,072,527.83	4,880,992.55
合计	2,244,328.81	3,072,527.83	4,880,992.55

2017年2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244,328.81元、3,072,527.83元和4,880,992.55元。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广告发布费,公司与客户签署广告发布合同后,公司会要求部分客户提前预付一部分广告费。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单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大额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1,263,555.86	1年以内	56.30
北京金顺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354,992.65	1年以内	15.82
北京文鹏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354,395.60	1年以内	15.79
北京天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271,384.70	1年以内	12.09
合计			300,212.00		66.4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1,793,478.23	1年以内	58.37
北京文鹏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484,065.93	1年以内	15.75
北京金顺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404,024.61	1年以内	13.15
荣华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192,386.67	1年以内	6.26
北京天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123,692.39	1年以内	4.03
合计			2,997,647.83		97.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1,805,328.13	1-2年	36.99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	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1,570,000.00	1年以内	32.17

限公司					
北京玉亭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534,794.52	1年以内	10.96
金信财富网络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145,890.42	1年以内	2.99
北京天成天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发布费	87,372.30	1年以内	1.79
合 计			4,143,385.37		84.8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主要预收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款项。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媒介代理协议，由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公司买断式代理华诚传媒中标的“西四环3#”广告媒体三年的经营权，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华诚传媒二年的广告发布费，在第二年结束前的五个工作日支付华诚传媒第三年的广告发布费。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预收北京今日阳光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发布费。

3、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收款项中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4、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及波动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末较2015年末 波动情况
预收广告发布费	3,072,527.83	4,880,992.55	-37.05%
合 计	3,072,527.83	4,880,992.55	-37.05%

公司广告发布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的广告投放要求投放广告，在广告投放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取广告发布款，则会形成预收账款。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系当年提前收取客户款项金额较大，2016年预收账款余额降低系2015年收取的预收款已确认收入。

通过将预收款当期减少额与公司对应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确认含税收入 金额
2016年度	4,880,992.55	9,585,934.00	11,394,398.72	3,072,527.83	11,394,398.72
2015年度	5,379,888.09	10,567,100.00	11,065,995.54	4,880,992.55	11,065,995.54

通过将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预收账款减少金额与对应单位确认含税收入金额进行比较,通过比较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预收账款减少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一致。

综上,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因为2016年度,2015年末的预收账款逐步确认收入;同时,2016年四季度开始,房地产企业受到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企业广告投入减少,相应的2016年度公司新增的预收款金额减少,从而导致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下降较多。因此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较多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短期薪酬	125,596.02	536,951.52	228,503.96	434,043.5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889.45	496,954.91	189,936.04	424,908.32
职工福利费		20,998.55	20,998.55	
社会保险费	7,706.57	17,318.06	15,889.37	9,135.26
住房公积金		1,680.00	1,68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86.74	21,418.00	19,734.61	11,270.1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199.42	20,552.68	18,937.30	10,814.80
失业保险费	387.32	865.32	797.31	455.33
合计	135,182.76	558,369.52	248,238.57	445,313.7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5,577.05	2,226,319.69	2,176,300.72	125,596.0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50.00	1,906,868.75	1,858,129.30	117,889.45
职工福利费		210,081.70	210,081.70	
社会保险费	6,427.05	66,600.24	65,320.72	7,706.57
住房公积金		5,640.00	5,6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29.00	37,12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9.63	87,862.23	87,285.12	9,586.7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580.60	84,127.73	83,508.91	9,199.42
失业保险费	429.03	3,734.50	3,776.21	387.32
合 计	84,586.68	2,314,181.92	2,263,585.84	135,182.7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7,220.69	2,246,994.67	2,248,638.31	75,577.0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900.00	1,815,503.05	1,819,253.05	69,150.00
职工福利费		358,264.83	358,264.83	
社会保险费	4,320.69	73,226.79	71,120.43	6,427.0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31.00	105,675.78	103,197.15	9,009.6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220.00	100,643.60	98,283.00	8,580.60
失业保险费	311.00	5,032.18	4,914.15	429.03
合 计	83,751.69	2,352,670.45	2,351,835.46	84,586.6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73,228.25	3,006,727.17	2,548,618.09
增值税	639,963.63	292,233.58	458,822.62
文化事业建设费	44,175.00		8,05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7.01		4,644.55
教育费附加	2,197.29		1,99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4.86		1327.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00
合计	3,666,156.04	3,298,960.75	3,023,499.04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均为正常申报产生的税费，无欠税情况。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3,273,114.78	12,915,820.68	21,826,461.25
其他	3,151,967.82	2,547,718.87	1,541,304.78
合计	16,425,082.60	15,463,539.55	23,367,766.03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	---------------

王续山	关联方	暂借款	13,073,114.78	1年以内	79.59
李美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331,927.02	1年以内	8.11
北京宇泉佳艺广告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963,451.98	1年以内	5.87
张献伟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67,191.07	1年以内	2.84
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22
合 计			16,035,684.85		97.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王续山	关联方	暂借款	12,715,820.68	1年以内	82.23
李美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179,476.99	1年以内	7.63
北京宇泉佳艺广告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84,655.55	1年以内	3.13
张献伟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42,877.88	1年以内	2.86
中介费	非关联方	审计费	274,000.00	1年以内	1.77
合 计			15,096,831.10		97.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王续山	关联方	暂借款	6,505,006.00	1年以内	27.84
			3,504,389.25	1-2年	15.00
武汉华诚时代广告有 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975,574.00	1年以内	8.45
			4,974,426.00	1-2年	21.29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4,180,000.00	1年以内	17.89
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90,749.00	1年以内	1.67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902.53	1年以内	0.41
合 计			21,627,046.78		92.5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暂借款。

2017年2月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在应付李美、北京宇泉佳艺广告有限公司和张献伟服务费，李美、北京宇泉佳艺广告有限公司和张献伟向公司介绍广告发布客户，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中介服务合同，公司应当支付其相应的中介服务费。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说明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731,800.00	11,731,8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44,703.76	2,244,703.76	
盈余公积	1,020,333.23	1,020,333.23	551,333.81
未分配利润	8,354,204.03	9,182,999.09	4,962,004.32
股东权益合计	23,351,041.02	24,179,836.08	7,513,338.13

2017年2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23,351,041.02元、24,179,836.08元和7,513,338.13元。2016年末公司股东权益较2015年末增长16,666,497.95元，主要因为：

（1）2016年3月，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股东王续山向公司增资8,500,000.00元；

（2）2016年8月，股东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股权、股东王续山将其持有的公司745万股股权和股东张祎靖（代王续山持有）将其持有的公司160万股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和员工持股的公司，其中，员工持股比例为11.33%，该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对本公司员工的股权受让价格与股权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照 2016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陈龙签署的增资协议价格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4355 元/股，据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7,420.50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37,420.50 元。

(3) 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0 万元增加至 1,173.18 万元，由陈龙出资 100 万元，其中 41.0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8.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2.12 万元，82.12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的对象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中王续山出资 189 万元，占整体出资额的 90%，员工出资 21 万元，占整体出资额的 10%。由于华诚创媒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低于同期增资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因此华诚创媒增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对本公司员工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公司据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7,883.26 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117,883.26 元。

(4)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689,994.19 元，相应的增加股东权益 4,689,994.19 元。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8,795.06	4,689,994.19	3,859,556.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273.79	-2,988,850.11	1,326,52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70.14	57,761.17	31,009.85
无形资产摊销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0,779.18	7,783,974.60	3,283,29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973.68	747,212.53	-331,63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2,181.42	-13,016,692.35	-2,915,81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5,893.64	-5,005,664.69	-524,320.65
其他		1,655,30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33.41	-6,076,960.90	4,728,617.5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相关。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8,795.06 元、4,689,994.19 元和 3,859,556.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733.41 元、-6,076,960.90 元和 4,728,617.56 元。

2017 年 1-2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小。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1,076.70 万元，差异

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提前预付 1,277.43 万元的媒体资源租赁费。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续山。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6,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55%。从股权结构判断，北京华诚新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续山直接持有公司 1,790,000 股，通过华诚新时代间接持有公司 14,284,737 股，通过华诚创媒间接持有公司 1,260,000 股，共计 17,334,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67%，且王续山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的作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昌华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昌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甸园（北京）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之侄子王蒙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二哥王奇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配偶王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诚时代商贸中心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配偶王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明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妹妹王晓霞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时代诚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以琳美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之妹夫祝晓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舟山信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投资的其他企业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投资占 20%以上股权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华诚创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祎靖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荣	公司董事
张志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龙	公司董事
冉红豆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萍	公司监事
施洋洋	公司职工监事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祎倩	公司董事王荣和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张祎靖之妹妹
王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之侄子
王奇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之兄弟
祝晓伟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张祎靖之配偶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信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龙控制的企业
杭州箴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龙投资的企业
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龙投资的企业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华诚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奎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服务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占同类交易比重 (%)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
北京和平盛	媒体资源	218,851.92	2.87	452,468.01	1.05	3,315,236.06	9.55

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 租赁费	307,967.03	4.03	2,749,192.38	6.40	2,817,494.91	8.12
合计:		526,818.95	6.90	3,201,660.39	7.45	6,132,730.97	17.67

2) 报告期内, 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占同类交易比重 (%)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305,826.25	3.35	3,369,101.81	5.44	4,711,556.89	8.74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962,264.15	1.55	1,901,927.15	3.53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56,001.59	0.09	2,868,526.71	5.32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1,481,132.06	2.39	2,279,532.41	4.23
合计:		305,826.25	3.35	5,868,499.61	9.47	11,761,543.16	21.82

3) 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控制的公司, 两家公司与华诚传媒均经营广告发布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业务需要, 三家公司分别从各个渠道获取广告媒体资源。客户有广告发布需求后, 公司销售部门向客户推介华诚传媒的广告媒体资源的同时, 也提供和平盛世和世纪辉腾的广告媒体资源供客户选择, 客户选中和平盛世和世纪辉腾的广告资源后, 由于只有华诚传媒进入到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 所以客户要求直接从华诚传媒采购广告媒体资源。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 华诚传媒必须先从和平盛世和世纪辉腾采购广告媒体资源后, 再向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四家公司与华诚传媒均经营广告发布业务。先期业务发展过程中，四家公司都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交易时，一般需要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中，客户才与公司发生交易。当华诚传媒拥有关联公司客户要求的媒体资源时，关联公司一般先从华诚传媒采购媒体资源，之后再向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并且以书面协议、合同的形式进行，该等协议、合同以明确、具体的条款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产品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为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发布服务，由于公司媒体资源所处的地理位置、媒体大小和车流量均不相同，即便是同一路段中同一规格的媒体也无统一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无法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广告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发布服务前，关联方已经从外部单位采购了广告媒体资源，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发布的价格与关联方获取广告媒体资源的价格进行比较：

合同签订日期	关联方	对应广告位	租用开始日期	租用结束日期	合同含税总价	2017年1-2月确认成本金额	2016年确认成本金额	2015年确认成本金额
2013年8月15日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长阳环岛金桥酒店C座墙体	2013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4日	1,008,000.00			312,493.83
2013年2月25日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五环8#	2013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4日	9,000,000.00		452,468.01	3,002,742.23
2017年1月1日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阜石路6#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128,000.00	218,851.92		
和平盛世小计						218,851.92	452,468.01	3,315,236.06
2014年5月1日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上地环岛三面翻	2014年5月1日	2015年4月30日	1,300,000.00			428,571.43
2015年7月1日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上地环岛三面翻	2015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1,900,000.00		947,397.26	952,602.74
2013年7月25日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西三环新兴桥西南角面南墙体	2013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4日	4,500,000.00		846,575.34	1,436,320.74
2016年7月1日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上地环岛三面翻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1,900,000.00	307,967.03	955,219.78	
世纪辉腾小计						307,967.03	2,749,192.38	2,817,494.91
总计						526,818.95	3,201,660.39	6,132,730.97

续表:

关联方采购媒体资源单位	关联方采购媒体资源含税价格	关联方采购媒体资源开始日期	关联方采购媒体资源结束日期	合同总价与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一致
北京国润富力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0	2013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4日	是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9,000,000.00	2013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4日	是
北京公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和平盛世获取广告牌使用权的时间为5年，公司自2017年1月1日开始租赁，应当承担的成本为4,128,000.00元
和宜智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4年5月1日	2015年4月30日	是
和宜智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是
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3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4日	是
和宜智业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是

通过将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与关联方对外采购媒体资源的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发布服务的价

格与关联方获取媒体资源的价格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广告发布服务价格公允。

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由于公司媒体资源所处的地理位置、媒体大小和车流量均不相同，即便是同一路段中同一规格的媒体也无统一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无法与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后，关联方再将广告发布服务转让给最终用户，因此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的价格与关联方向最终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

合同签订日期	接受广告服务的关联方	对应广告排位	租用开始日期	租用结束日期	合同含税总价	2017年1-2月确认收入	2016年确认收入	2015年确认收入
2014年5月25日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6号朝阳剧场西侧外墙体，三环东三环北路36号朝阳剧场西侧外墙体	2014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4,700,000.00			1,754,094.96
2015年5月25日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6号朝阳剧场西侧外墙体，三环东三环北路36号朝阳剧场西侧外墙体	2015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4日	5,200,000.00		1,948,823.98	2,956,836.41
2014年7月1日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	北京市房山区京周路3号柱	2014年7月1日	2015年1月1日	122,000.00			625.52

	公司							
2016年4月1日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三环新兴桥西南楼顶-龙泽手机广场楼体	2016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2,000,000.00	305,826.25	1,420,277.83	
和平盛世小计						305,826.25	3,369,101.81	4,711,556.89
2014年10月8日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京港澳高速路6#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17日	2,600,000.00			1,901,927.15
2016年7月1日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丰北桥西南侧利丰楼顶60米长条	2016年7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1,020,000.00		962,264.15	
世纪辉腾小计						-	962,264.15	1,901,927.15
2015年1月1日	北京华诚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京港澳高速路21#	2014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2,400,000.00			2,264,150.95
2015年2月1日	北京华诚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阎村京周路1号柱	2015年2月1日	2016年1月31日	700,000.00		56,001.59	604,375.76
桦橙纪小计						-	56,001.59	2,868,526.71
2014年12月5日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阜石路5号柱, 阜石路北侧麻峪公交站东永定河管理所院内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8日	2,600,000.00			2,279,532.41
2016年3月22日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阜石路5号柱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9月21日	1,570,000.00		1,481,132.06	
华鑫智业小计						-	1,481,132.06	2,279,532.41
总计						305,826.25	5,868,499.61	11,761,543.16

续表:

关联方对外提供服务单位	关联方对外提供服务价格	关联方对外提供服务开始日期	关联方对外提供服务结束日期	合同总价是否相同
北京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4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是
北京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4日	是
北京汉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2,000.0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是
北京聚鼎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是
北京安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17日	是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是
北京金阳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是
中铁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年2月1日	2016年1月31日	是
华润置地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8日	是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	1,570,000.00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9月21日	是

通过将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与关联方对外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与关联方对外提供广告服务的价格完全一致，因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公允。

综上，通过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媒体资源的价格与关联方自外部单位获取媒体资源的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媒体资源的价格与关联方自外部单位获取媒体资源的价格一致，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媒体资源的价格公允。通过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与关联方对外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与关联方对外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价格公允。

5) 公司关联方采购依赖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占当年总的采购和销售的比重未超过25%，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重大依赖。

减少公司与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司及世纪辉腾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承诺，世纪辉腾现有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对世纪辉腾完成变更经营范围工作。

减少公司与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和平盛世实际控制人王续山承诺，和平盛世现有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对和平盛世完成变更经营范围工作。

减少公司与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桦橙纪已变更经营范围，桦橙纪不再经营广告业务，因此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华诚世纪将不会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减少公司与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华鑫智业已变更经营范围，华鑫智业不再经营广告业务，因此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华鑫智业将不会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定价依据	租赁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王续山	华诚时代	协议价	32,000.00	192,000.00	180,000.00
小计			32,000.00	192,000.00	180,000.00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王续山签署房屋租房协议，公司向王续山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国润商务大厦A座2905室的房屋，建筑面积16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每月15,000.00元，从第二年起月房租递增1,000.00元，按季度结算，2年租金总计为372,000.00元。公司2015年确认租金成本180,000.00元，2016年确认租金成本192,000.00元。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王续山签署房屋租房协议，公司向王续山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国润商务大厦A座2905室的房屋，建筑面积16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每月17,000.00元，按季度结算，租金总计为204,000.00元。公司2017年1-2月确认租金成本

32,000.00 元。

公司与王续山约定的房租价格与国润商务大厦挂牌的出租价格相当，公司与王续山约定的房租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7 年 1-2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续山	12,715,820.68	275,000.00		12,990,820.68
合计:	12,715,820.68	275,000.00		12,990,820.68

2016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续山	10,009,395.25	38,689,078.50	35,982,653.07	12,715,820.68
武汉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6,950,000.00	1,900,000.00	8,850,000.00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80,000.00		4,180,000.00	
合计:	21,139,395.25	40,589,078.50	49,012,653.07	12,715,820.68

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续山	19,887,089.25	4,325,000.00	14,202,694.00	10,009,395.25
武汉华诚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6,114,426.00	1,975,574.00	1,140,000.00	6,950,000.00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80,000.00		4,180,000.00
合计:	26,001,515.25	10,480,574.00	15,342,694.00	21,139,395.25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7 年 3-6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32,000.00		2,332,000.00	
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	9,990.00		9,990.00	
合 计:	2,341,990.00		2,341,990.00	

2017年1-2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32,000.00			2,332,000.00
北京华丽风尚广告有限公司		19,980.00	9,990.00	9,990.00
合 计:	2,332,000.00	19,980.00	9,990.00	2,341,990.00

2016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300,000.00	450,000.00	6,750,000.00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张祎倩		2,385,572.33	2,385,572.33	
张祎靖		814,340.00	814,340.00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00		1,368,000.00	2,332,000.00
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1,300,000.00	3,649,912.33	12,617,912.33	2,332,000.00

2015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北京诚邦思慕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650,000.00		350,000.00	6,300,000.00
北京桦橙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00.00	1,150,000.00	400,000.00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张祎靖		250,000.00	250,000.00	
北京有明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0,000.00		3,700,000.00
武汉时代诚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4,150,000.00	900,000.00	3,750,000.00	11,3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频繁。

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既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也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均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世纪辉腾 广告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0.00	
	北京和平盛世 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809,670.36		485,494.54		2,456,246.62	
	北京华诚世纪 传媒广告有限 公司					220,638.31	
	合计	1,829,670.36		1,505,494.54		2,776,884.93	
预付款项							
	北京世纪辉腾 广告有限公司			219,780.20		1,293,972.60	
	合计			219,780.20		1,293,972.6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和平盛世 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2,332,000.00		2,332,000.00		3,700,000.00	
	北京世纪辉腾 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00	
	北京诚邦思慕 房地产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					6,300,000.00	
	北京桦橙纪信 息咨询有限公 司					400,000.00	
	北京有明居文 化传播有限公 司					100,000.00	

	北京华丽风尚 广告有限公司	9,990.00				
	合计	2,341,990.00		2,332,000.00		11,30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北京和平盛世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550,851.92	2,332,000.00	3,679,531.97
	北京世纪辉腾广告有限 公司	88,186.83		
	合 计	2,639,038.75	2,332,000.00	3,679,531.97
预收款项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570,000.00
	合 计			1,5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续山	13,073,114.78	12,715,820.68	10,009,395.25
	武汉华诚时代广告有限 公司			6,950,000.00
	北京华鑫智业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4,180,000.00
	张祎倩		16,238.00	
	张祎靖		2,497.10	
	张志奎		1,167.00	
	冉红豆	15,461.30		
	刘萍	344.00		

	合 计	13,088,920.08	12,735,722.78	21,139,395.25
--	-----	---------------	---------------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与提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已全部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归还公司，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均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华诚传媒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报告，系 2017 年 4 月 11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进行的资产评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 0152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诚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5,071.21 万元，总负债 2,736.11 万元，净资产 2,335.10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073.37 万元，总负债 2,736.11 万元，净资产 2,337.26 万元，净资产增值 2.15 万元，增值率 0.0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诚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

估值确认为 2,337.26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业在宏观上属于商务服务业范畴，是我国市场经济以及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户外广告作为广告行业开展的重要载体之一，其运营和发展与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广告行业与商品生产、消费领域密切相关，并通过生产和消费领域的广告投放实现效益，广告行业规模取决于广告投放需求的大小，因此广告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但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因此可能会削减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广告投放，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因此，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总体看来，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广告行业的逐渐成熟，广告形式的发展表现出迅速多元化的趋势。国家和各地方的管理职能部门对于广告行业的管理也逐步趋于正规和严格。其中，户外广告细分行业中，由于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特征，行业政策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和发展形势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和规划，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具体监督实施。随着我国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的成熟规范，户外广告媒体设置的要求可能更加严格，部分不符合新规划的户外广告牌存在被迫拆除或迁移的可能，若公司的媒体资源发生上述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应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向，加强对于行业整体发展方向的把握，按照行业大的发展方向去制定公司的具体业务发展目标，从而最大限度规避潜在行业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市场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北京区域及其腹地，业务开展具有鲜明的地域性限制特征。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北京区域及其腹地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于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单一因素影响较大。一旦北京区域及其腹地地区市场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意外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目前公司已经在南昌和武汉进行业务拓展，以降低对北京市场的依赖。

（四）其他广告载体发展对公司业务影响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广告行业发展迅速，特别随着互联网及多媒体领域的突飞猛进，我国广告载体形式多元化发展迅速，传统媒体如电视、报纸书籍、广播、户外广告等的主导地位格局已经逐渐被打破，网络媒体、自媒体、移动端媒体等载体平台已经逐渐成为广告行业发布的重要途径。随着市场及需求群体的变化，未来的科技发展路径及可能对于广告行业内部市场结构的影响方向及程度较难预测，公司始终将面临由于技术进步及消费者行为改变而带来的市场结构变化的风险。若不能及时进行相应调整或有效应对，则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拓展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应一方面继续发挥传统业务的优势，保持传统业务的增长，同时应积极拓展新兴的广告业务，开发新的广告载体，以应对其他广告载体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五）公司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性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及其腹地地区的房地产相关客户。由于户外广告具有地域性特点，且北京区域主要的广告位单价较高，以及北京区域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客观因素致使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多为区域内的房地产商。上述客观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性风险，如区域房地产行业发生波

动，则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连带冲击。公司已经意识到相应问题并制定了解决方案。目前，公司销售部门正在积极拓展其他行业的客户群体，以降低公司对于房地产行业的依赖性。

应对措施：现阶段，公司已经开始积极拓展除房地产之外的品牌客户，包括金融企业和 IT 企业，以降低对房地产企业的依赖。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续山直接持有公司 1,790,000 股，通过华诚新时代间接持有公司 14,284,737 股，通过华诚创媒间接持有公司 1,260,000 股，能够实际控制华诚新时代和华诚创媒分别持有的公司 80.55% 和 7.00% 的表决权，故王续山合计享有公司 96.50% 的表决权，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若公司治理制度执行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初期，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存在一定滞后性，但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渐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并开始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随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指导下，

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指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进一步的熟悉。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17,014,743.70元、15,263,351.26元和17,798,926.65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33.55%、31.35%和38.74%。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但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的影响。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应收账款总体质量下降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承担风险能力和客户资信状况进行权衡，确定给予客户合理的信用额度，要求销售、财务等部门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切实可行的收账政策，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九）现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现金方式向业务介绍方支付业务推广费和用现金支付职工旅游费用、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的情况。其中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用现金支付方式向业务介绍方支付业务推广费的金额分别为0元、5,413,889.05元和4,994,985.23元。现金支付费用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重分别为0%、8.85%和14.47%。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部分业务介绍方现金支付业务推广费，主要因为业务介绍方为了结算方便，要求公司用现金方式支付业务介绍费。虽然从2016年11月份开始，公司规范了结算制度，除少量零星费用报销可以使用现金支付外，其他支出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但如果规范现金结算的相关措施不能有效执行、使用现金结算的状况得不到改善，公司仍然会存在不能保证资金安全、入账不及时等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执行结算制度，除少量零星费用报销可以使用现金支付外，其他支出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应对现金管理风险。

（十）媒体资源可持续性获取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不断获取优质的媒体资源，才能对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业务，从而获得利润。公司目前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媒体资源使用期一般为三年，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的媒体资源使用期一般为一年至三年之间，整体的使用期限相对较短。虽然目前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能够持续中标资源，并且公司与媒体资源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但不排除因外部因素发生突变或重大事件导致公司无法稳定的获得优质媒体资源。如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持续稳定获取媒体资源的使用权，或者获取媒体资源的成本大幅度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由销售部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合理的预测，并配合媒介部对公司媒体资源供应商进行持续沟通，以期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及其他地区媒体资源的招标信息，积极参与投标，以保证公司获得稳定的媒体资源。

（十一）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94%、27.61%、12.95%，2017年1-2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因为房地产市场受调控政策的影响，客户缩减了广告投入，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张市场，2016年末2017年初购入了较多优质的媒体资源，而媒体资源从采购到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目前媒体资源空置率上升，从而导致2017年1-2月公司的毛利率较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客户，公司的媒体空置率持续居高不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下，盈利能力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品牌客户市场，重点开拓IT企业和金融企业客户，以降低对房地产市场的依赖，降低媒体空置率；对于空置较久的媒体资源，公司将给予业务员更多提成以进行激励，对老客户采取赠送1-2月发布期等促销手段。

（十二）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来获取广告媒体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关联

方资金拆借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预期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获得更多的广告媒体资源，公司将短期内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需求，客观上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开发更加优质的客户，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争取尽快回笼资金。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其他广告公司的合作，争取获得更加优惠的付款条件。除此之外，公司将尽快引入投资，增强资金实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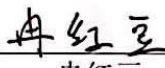

王荣


陈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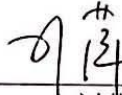

张祎靖


张志奎

全体监事签名：


冉红豆


施洋洋


刘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续山


张志奎


张祎靖

北京华诚时代广告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亮
陈亮

项目小组成员： 陈亮
陈亮

吴圣伟
吴圣伟

石明明
石明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施光耀
施光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2017 年 1 月 6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华诚时代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丽华
王丽华

经办律师： 揭晖 黄芳
揭晖 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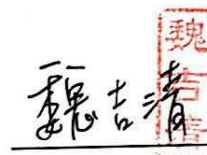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于薇薇


魏吉清

魏吉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殷守梅 任海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